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汇川技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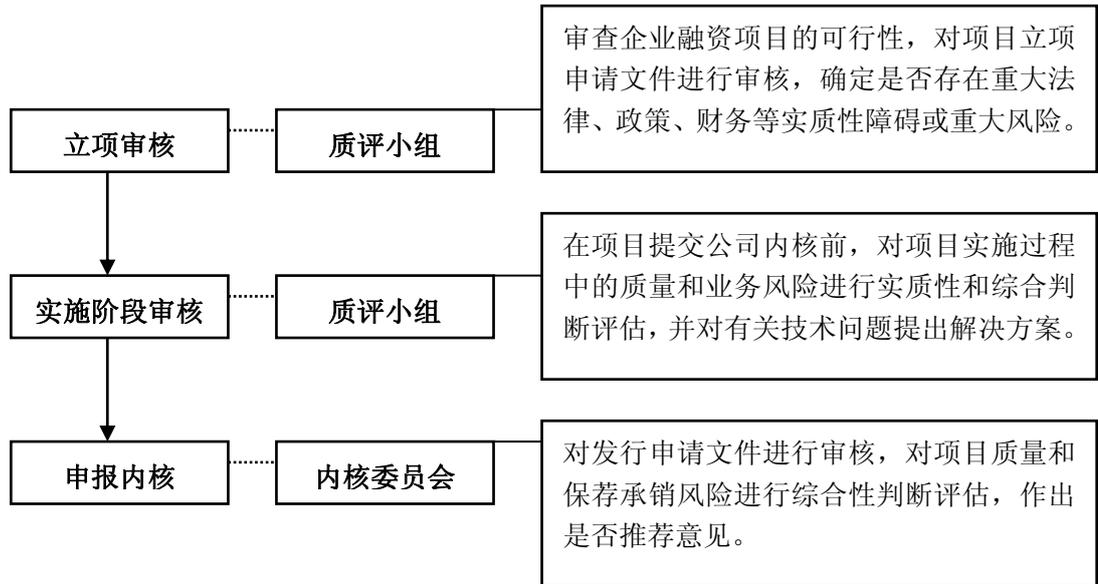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实施阶段审核及申报内核三个过程。

公司设立企业融资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质评小组”）负责企业融资业务项目立项及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前实施过程及承做质量的评审；设立内核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质量和保荐风险进行合规性审核和综合评估。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主要审核流程图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1) 项目人员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填写立项申请表；

(2) 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将经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立项申请表等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评小组审核；

(3) 立项审核：企业融资委员会综合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有关材料报质评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质评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报公司总裁批准。

2、内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文件等内核材料；

(2) 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核查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及时将申报文件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初审；

(3) 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然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 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意见。

(二) 本次证券发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质评小组是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由主管企业融资业务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业务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员组成。

2、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 2009年7月22日至2009年7月27日，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立项阶段的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填写立项申请表；

(2) 2009年7月27日，项目组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评小组审核；

(3) 2009年7月30日，质评小组召开质评会议审核通过本项目立项；

(4) 2009年7月31日，公司对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冯洪全、刘茜

项目协办人：李志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廖君、王炜、王会淑、肖箫、李彦斌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正式进场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1) 通过查看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各类认定证书等基本证照，掌握发行人基本信息；

(2) 通过查阅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自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年度检验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通过查阅发行人曾存在的代持股份的相关协议与文件、对股份代持和委托方和代持方的面谈，核查发行人代持股份的变更及清理情况；

(4) 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

(5)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业务说明介绍材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参阅网上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运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

(6) 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场地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基地，核查发行

人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确保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

(7)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8) 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财务处理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9)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文件、银行开户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系统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保缴费凭证，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等途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0) 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以及变化较大的财务数据指标进行查证，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文件、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和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纳税申报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2)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

开信息、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3) 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城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最近 3 年是否曾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14)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和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查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前景进行核查；

(15) 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销售、采购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运作模式、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创新性进行核查；

(16) 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询问发行人律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探讨；

(17) 就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财务会计处理的特点、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探讨；

(18)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表。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冯洪全、刘茜自项目正式立项后便开始进场工作，全面参

与了项目的各个阶段过程：

(1) 2009年7月31日至2009年9月25日期间，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组织召开并主持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凭证、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向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统筹全套申报文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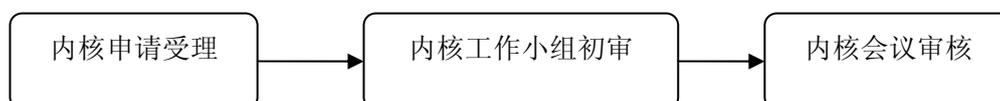
(2) 2010年1月21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450号反馈意见要求积极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逐项落实，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反馈意见作了书面答复。同时，对发行人2009年年报及新增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进一步补充相关申报材料；

(3) 2010年3月27日至2010年7月26日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后续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针逐项落实，并作了书面答复；

(4) 2010年7月27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74号）有关要求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针对发审委审核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作了书面答复，同时根据发行人2010年半年报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对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项目内部核查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内核委员会，内核工作小组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简单流程图如下：



参与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卫筱慧、徐浩、陈平、刘勇刚、王福青、王承军、张圣怀、刘云、张展。

本项目内核程序具体如下：

(1) 2009年9月18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 2009年9月18日—2009年9月21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 2009年9月21日—2009年9月22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 2009年9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2009年第9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

① 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会议参会人数9人，会议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② 内核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09年7月27日至2009年7月31日对本项目的立项进行了审核。立项评估机构意见为：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阶段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问题如下：

1、主要经营厂地为租赁取得并且剩余租赁期限较短

（1）问题描述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地是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主体	房屋所有权座落地	面积(m ²)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码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汇川技术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民宁园办公楼104	64	中国科技大学（深圳福田）产学研基地	（福公）房租证第G90006号	2009.04.07-2010.04.06	办公
2	汇川技术电子厂	宝安鸿威工业区E栋1-5楼	8,565	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301807号	2005.09.01-2010.11.30	生产、研发
3	汇川技术电子厂	宝安鸿威工业区D栋1-2楼	3,426	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301789号	2008.12.01-2010.11.30	生产
4	默纳克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5#	1,100	苏州工业园区德发工贸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042378号	2007.05.10-2012.05.10	生产
5	苏州汇川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	1,000	超锋镭射科技（苏州）有限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83587	2008.05.15-2009.05.14，正在办理新的租	办公

		业园友翔 路北侧		公司	号	赁手续	
--	--	-------------	--	----	---	-----	--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虽然发行人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了其在租赁协议期满后拥有优先租赁的权利，但鉴于稳定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非常重要作用，若生产厂房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与出租方商定延长主要生产经营厂房的租赁期限。目前，发行人已就宝安鸿威工业区 E 栋 1-5 楼的主要生产和研发场所与出租方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将上述经营厂房的租赁期续签至 2013 年。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	25.00%
2	朱兴明	889.38	10.98%
3	熊礼文	396.09	4.89%
4	李俊田	396.09	4.89%
5	刘迎新	396.09	4.89%
6	唐柱学	396.09	4.89%
7	姜 勇	396.09	4.89%
8	刘国伟	387.18	4.78%
9	宋君恩	237.33	2.93%
10	杨春禄	237.33	2.93%
11	张卫江	237.33	2.93%
12	周 斌	237.33	2.93%
13	陈本强	237.33	2.93%
14	李 芬	237.33	2.93%
15	陆松泉	237.33	2.93%
16	柏子平	233.28	2.88%
17	李友发	233.28	2.88%

18	刘宇川	233.28	2.88%
19	潘 异	228.42	2.82%
20	李晓春	228.42	2.82%
	合 计	8100.00	100.00%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投资”）是为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而设立的，汇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兴明	4,300,000.00	860,000.00	43.00%
2	熊礼文	435,000.00	87,000.00	4.35%
3	李俊田	435,000.00	87,000.00	4.35%
4	刘迎新	435,000.00	87,000.00	4.35%
5	唐柱学	435,000.00	87,000.00	4.35%
6	姜 勇	435,000.00	87,000.00	4.35%
7	刘国伟	426,000.00	85,200.00	4.26%
8	宋君恩	261,000.00	52,200.00	2.61%
9	杨春禄	261,000.00	52,200.00	2.61%
10	张卫江	261,000.00	52,200.00	2.61%
11	周 斌	261,000.00	52,200.00	2.61%
12	陈本强	261,000.00	52,200.00	2.61%
13	李 芬	261,000.00	52,200.00	2.61%
14	陆松泉	261,000.00	52,200.00	2.61%
15	柏子平	256,000.00	51,200.00	2.56%
16	李友发	256,000.00	51,200.00	2.56%
17	刘宇川	256,000.00	51,200.00	2.56%
18	潘 异	252,000.00	50,400.00	2.52%
19	李晓春	252,000.00	50,400.00	2.52%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鉴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都具有相同的工作经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与发行人律师讨论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共同控制的特征。

综合考虑 19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发行人律师认定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和潘异 10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依据：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由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该公司成立后受让了全体自然人股东转让的 25% 发行人股权，主要目的是增强股东间的凝聚力。发行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朱兴明原持有发行人 18.58% 股权，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8% 股份，同时持有汇川投资 43% 股份，并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因此并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48.89%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汇川投资 76.75% 的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25% 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73.89% 的股份，能通过行使表决权保证发行人在各项重大决策上受其控制。

此外，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还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部门的负责人，主管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以及团队建设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产生重大影响。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朱兴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礼文	董事、研发管理部总监
3	李俊田	副总经理
4	刘迎新	财务总监
5	唐柱学	销售与服务管理部下属 PLC 销售部经理
6	姜勇	董事、销售与服务管理部副总监
7	刘国伟	董事
8	宋君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杨春禄	董事
10	潘异	副总经理

(3)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近两年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在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重大决议内容	相关共同控制人
------	------	--------	---------

			参与表决情况
2007.1.30	股东会	分配利润500万元	一致投赞成票*
2007.2.8	股东会	收购默纳克	一致投赞成票*
2007.5.30	股东会	代持股权变更至所有人名下	一致投赞成票*
2007.10.19	股东会	增持汇川信息	一致投赞成票
2008.3.15	股东会	18名股东向朱兴明转让股权	一致投赞成票
2008.3.25	股东会	19名股东向汇川投资转让股权	一致投赞成票
2008.4.30	股东会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投赞成票
2008.5.8	股东会	设立沈阳汇川、苏州汇川	一致投赞成票
2008.5.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监事等	一致投赞成票
2008.9.27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2008年上半年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	一致投赞成票
2009.5.23	200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08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等	一致投赞成票
2009.9.12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	一致投赞成票

* 2007年1-6月发行人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朱兴明、唐柱学、姜勇、李俊田、宋君恩等5名自然人通过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显名股东行使表决权。

为了进一步保证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建议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2009年8月25日，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① 各方一致确认：出于共同的理念，各方共同出资经营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所有重要事务中意见均一致；②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各方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③ 股东大会召开之10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④ 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⑤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由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发布）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48.89% 股份，并且通过汇川投资间接控制支配发行人 25% 股份的表决权；②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③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进行了明确。

3、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

(1) 问题描述

2004 年 11 月 7 日，蒋顺才、熊礼文、李友发 3 名发行人股东与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签订《深圳市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委托协议》”），协议约定：① 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并负责缴付发行人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同时，蒋顺才、熊礼文、李友发等 3 人将其原出资额中的 101.88 万元转让给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② 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认缴第二期出资及受让原股东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共计 251.88 万元，股权比例为 83.96%）暂不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仍委托蒋顺才、熊礼文、李友发等 3 人代为持有；③ 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作为委托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与蒋顺才、熊礼文和李友发的委托持股关系，并要求该 3 人将代持的股权变更至委托各方或其指定的人名下，委托各方或其指定的人无需再向蒋顺才等三人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投资公司成为新股东的决议。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 委托持股的原因及背景

2004 年 10 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系美国艾默生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公司”）分别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变频器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商业秘密和软件著作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项诉讼，其中在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中，发行人的股东熊礼文亦被列为共同被告（熊礼文曾在艾默生公司任职，2003 年 3 月 31 日从艾默生公司离职）。由于朱兴明等 16 名新股东中，有 10 人曾经在艾默生公司工作，5 人当

时仍在艾默生公司工作，为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因此朱兴明等 16 名新股东在 2004 年 11 月入股过程中作出了委托持股安排。

2) 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

根据《投资委托协议》，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通过受让原股东股权及认缴第二期出资，共计取得发行人 83.96% 股权。新股东受让股权及认缴第二期出资情况如下：

① 受让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蒋顺才	71.49	朱兴明	20.74	20.74
2			李俊田	8.51	8.51
3			刘国伟	8.51	8.51
4			唐柱学	8.51	8.51
5			姜勇	8.51	8.51
6			陆松泉	6.10	6.10
7			丁龙山	6.10	6.10
8			李晓春	4.51	4.51
9	熊礼文	11.49	杨春禄	3.60	3.60
10			潘异	3.60	3.60
11			柏子平	0.69	0.69
12			陈本强	3.60	3.60
13	李友发	18.90	李晓春	1.59	1.59
14			柏子平	2.91	2.91
15			周斌	3.60	3.60
16			张卫江	3.60	3.60
17			刘宇川	3.60	3.60
18			宋君恩	3.60	3.60
19	合计	101.88		101.88	101.88

② 认缴第二期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1	朱兴明	35.00	10	陆松泉	5.00

2	李俊田	10.00	11	刘宇川	7.50
3	唐柱学	10.00	12	张卫江	7.50
4	姜 勇	10.00	13	杨春禄	7.50
5	刘国伟	10.00	14	潘 异	7.50
6	陈本强	7.50	15	柏子平	7.50
7	李晓春	5.00	16	周 斌	7.50
8	宋君恩	7.50	17	合 计	150.00
9	丁龙山	5.00			

朱兴明等 16 名自然人认缴第二期出资的款项由朱兴明统一划付给蒋顺才、熊礼文、李友发，并由该 3 人代为向发行人缴付出资。2004 年 11 月 17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2004]第 225 号）。第二期出资缴足后，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形成。该时点发行人工商登记股权及代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工商登记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实际出资额	实际持股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1	蒋顺才	180.00	60.00%	蒋顺才	18.51	6.17%	直接持有
2	熊礼文	60.00	20.00%	熊礼文	18.51	6.17%	直接持有
3	李友发	60.00	20.00%	李友发	11.10	3.70%	直接持有
4				朱兴明	55.74	18.58%	由蒋顺才代持
5				唐柱学	18.51	6.17%	由蒋顺才代持
6				姜 勇	18.51	6.17%	由蒋顺才代持
7				刘国伟	18.51	6.17%	由蒋顺才代持
8				李俊田	18.51	6.17%	由蒋顺才代持
9				陆松泉	11.10	3.70%	由蒋顺才代持
10				丁龙山	11.10	3.70%	由蒋顺才代持
11				李晓春	11.10	3.70%	由蒋顺才代持 3.17% 由李友发代持 0.53%
12				陈本强	11.10	3.70%	由熊礼文代持
13				杨春禄	11.10	3.70%	由熊礼文代持
14				潘 异	11.10	3.70%	由熊礼文代持

15				宋君恩	11.10	3.70%	由李友发代持
16				张卫江	11.10	3.70%	由李友发代持
17				周 斌	11.10	3.70%	由李友发代持
18				刘宇川	11.10	3.70%	由李友发代持
19				柏子平	11.10	3.70%	由熊礼文代持 2.73% 由李友发代持 0.97%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 委托持股的终止

① 2006年4月，根据《投资委托协议》的约定，李俊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张卫江、周斌、丁龙山、陆松泉、柏子平、李晓春、刘宇川和潘异14名隐名股东自愿解除了与蒋顺才、熊礼文、李友发3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分别将代持股权改由本人或其指定的人持有，其中：姜勇所有的6.17%股权改由其母亲胡惠玉持有；唐柱学所有的6.17%股权改由其岳母吴秀兰持有；李俊田所有的6.17%股权改由其配偶苏珊持有；宋君恩所有的3.70%的股权改由其原配偶蔡萍持有；丁龙山所有的3.70%的股权改由其配偶李芬持有；李晓春所有的3.70%股权改由其配偶廖爱南持有；刘国伟、陆松泉、张卫江、周斌、刘宇川、柏子平、杨春禄和潘异8人所有的股权（股权比例分别为6.17%、3.70%、3.70%、3.70%、3.70%、3.70%、3.70%、3.70%）则改由本人持有。

至此，除蒋顺才仍代朱兴明持有发行人18.58%股权、熊礼文仍代陈本强持有发行人3.70%股权外，其余隐名股东均已将其股权变更至本人或其指定的人名下。

② 2007年6月，朱兴明、陈本强与蒋顺才、熊礼文终止了委托持股关系，蒋顺才、熊礼文分别将有关代持股权变更至朱兴明、陈本强名下；苏珊将持有的股权变更至李俊田名下，吴秀兰将持有的股权变更至唐柱学名下，胡惠玉将持有的股权变更至姜勇名下，廖爱南将持有的股权变更至李晓春名下，蔡萍将持有的股权变更至宋君恩名下；同时，蒋顺才将其实际拥有的6.17%股权变更至其配偶刘迎新名下。此外，丁龙山作出书面确认，其配偶李芬持有的3.70%股权将不变更至丁龙山名下，李芬继续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6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朱兴明等十六人与蒋顺才、

熊礼文、李友发等三人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终止。

根据朱兴明等十六名委托人分别出具的确认，蒋顺才、熊礼文、李友发等受托人已将代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委托人本人或经其认可后转让给她指定的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艾默生公司起诉发行人、熊礼文的三项侵权案件经法院审理，并经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司法鉴定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698、699、700 号判决，认定：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变频器产品与艾默生公司专利权利要求不同，未落入专利权方法的保护范围；该变频器产品使用的软件部分与艾默生公司不同，没有侵犯艾默生公司商业秘密的事实依据；该变频器产品使用的软件与艾默生公司的软件不同，不构成对艾默生公司软件著作权的侵犯，判决驳回艾默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艾默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该三个案件的判决已依法生效。

针对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发表了如下意见：“1、汇川有限 2003 年设立时采用分期缴纳出资，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规定，并且股东已按该条例和章程的规定按期缴付了全部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是合法、有效的。2、汇川有限历史沿革中股东作出的委托持股安排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种民事法律关系未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3、汇川有限上述股东间委托持股安排目前已经终止，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安排已终止，股权清晰，经当事人各方书面确认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增加较大

（1）问题描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高性能变频器增长 200%；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增长 150%，伺服系统产能将达到 5 万套，直驱系统将达到 5 千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产能增长较大。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有关募投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就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分析。

1) 行业发展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国家正加快实施我国装备制造业振兴及节能减排工作。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等系列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2008年，国内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达到120.9亿元，较2007年增长7%；伺服市场规模达到24.5亿元，较2007年增长8%。

发行人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709.51万元、15,939.33万元、19,484.77万元；2007年比2006年增长83.01%，2008年比2007年增长22.24%。根据《2009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并按发行人实际销售额计算，2006年、2007年、2008年发行人在国内低压变频器市场的份额分别为1.1%、1.6%、1.8%，2008年在国产品牌厂商中排名第二。其中，在电梯行业的市场份额4.3%，为国产品牌第一；在金属制品及电线电缆行业占据了3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机床、印刷包装、空压机、EPS电源等行业处于国产领先地位。

2)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① 生产高性能变频器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低压变频器、一体化及专机（不包括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年生产能力将在现有的10万台基础上新增20万台，总产能达到30万台。

A、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未来低压变频器市场的增长率将维持在15%左右的较高水平。2011年，市场容量将达到158.90亿元。

B、按照目前业务增长速度可实现项目达产后总产能的消化

2006-2008年发行人本项目相关产品的销量年均增长率为77.07%，复合增长

率为 51.22%。假设未来年增长率能保持在 28.50% 以上，2013 年本项目相关产品的销量将达到 301,724 台，超过本项目达产后的总产能。

C、未来目标市场的拓展能保证产能的消化

第一，发行人的低压变频器产品已经在机床、金属制品及电线电缆、印刷包装、EPS 电源等行业处于国产品牌领先地位。未来的市场份额还将有较大的提升；

第二，发行人的一体化及专机产品已经在空压机、塑料加工、建筑、阀门等行业得到充分验证，并开始规模销售。发行人在这些行业的深入拓展将保证一体化及专机的销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未来产能消化的主体；

第三，发行人近年加大了针对起重、造纸、石油化工等行业的高端产品的开发，这些产品近期会陆续投入市场。这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更大的成长空间。

为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市场销售，发行人拟采取以下销售措施：

- 将进行代理商网络资源的扩充，加大在机床、金属制品及电线电缆、印刷包装、EPS 电源等优势行业的拓展，建立在这些行业的 PLC、伺服产品等组合产品的优势，促进原有产品的销售，确保发行人在这些优势行业的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 利用成熟的一体化及专机产品的优势，通过参加行业展览会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加大在空压机、塑料加工、建筑、阀门等细分行业的拓展，并将针对特定行业成立以行业拓展部为责任部门的行业拓展小组；

- 将持续走联合开发的思路，加强与高端行业的超级客户的合作，不断拓展空白市场。

② 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年生产能力将由现在的 2 万台增加到 5 万台。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和控制柜。

A、电梯行业良好发展

2008 年，我国电梯产量达到 24.5 万台，占全球产量的二分之一以上。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及消费市场。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2008-2011

年期间我国的电梯市场仍将保持每年20%的递增速度，将促进对电梯一体化控制器的市场需求增长。

B、电梯改造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数据，2008年末我国备案在册的电梯数量高达约110万台，已经成为全球电梯保有量第二大国家（仅次于美国的160万台）。电梯控制系统一般10年需进行一次更换。庞大的电梯保有量决定了巨大的电梯改造市场规模。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造市场规模还将不断加大。据有关预测，近年电梯该市场对电梯控制系统的需求将达到2-3万台以上，并将逐年增加。

C、2006-2008年，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销量年均增长106.58%，复合增长率为109.39%。目前，发行人电梯一体化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假设未来按较低的48%年增长率进行测算，2013年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的销量将达到53,156台，超过项目达产后的总产能。

D、2008年我国电梯产量24.5万台，假设按10%年增长率进行测算，2013年国内电梯产量将达到约39万台；再加上2003年国内新增客梯6万台到2013年形成的改造市场需求，预计2013年电梯新装市场及改造市场合计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的市场需求量可达到45万台。本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为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市场销售，发行人拟采取以下销售措施：

- 巩固其在现有国产品牌电梯厂商的优势，扩大其他客户的覆盖范围，继续提高市场份额。为此，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拓展资源和服务资源的投入，加大针对该类客户个性化产品的响应能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力度；

- 利用其一体化产品的易用性优势，并建立整套控制柜的生产供货能力，为改造市场提供整体打包方案，提升其产品在该市场的占有率；

- 将成立专门的大项目组，全力拓展国外品牌厂家的配套市场。走联合开发等模式，满足其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③ 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形成高性能伺服系统年生产能力5万套，实现伺服

系统的批量生产。

随着制造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伺服行业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根据行业研究报告，2005-2007年我国伺服行业每年增长率均保持在20%以上，2008年市场规模为24.5亿元，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12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8.07亿元。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为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市场销售，发行人拟采取以下销售措施：

- 成立了以行业拓展部牵头的大行业拓展小组，由产品优化、市场拓展、技术支持等一线专家团队组成，以继续加大针对注塑机、机床等行业的专机拓展工作；

- 充分利用低压变频器和 PLC 产品的客户资源，依托其技术、品牌、服务等优势，加大通用伺服的前期试机工作，逐步完善产品，并在已有品牌优势的行业内快速形成销售。

④ 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形成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年生产能力5,000套，实现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的批量生产。

直驱系统在国外已经步入普及阶段，在塑料挤出机、物流传送、精密机床、电梯等领域应用广泛。但我国直驱系统的应用还比较落后，大力发展直驱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对提升我国装备技术水平，跟踪国际技术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目前，发行人已针对塑料挤出机和陶瓷生产线等行业成功开发了直驱系统产品。并且从几个行业的试用结果看，产品在各类设备上都体现了直驱系统的显著优势，已在相关行业中获得认可。

在直驱系统国内几乎没有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推出了有竞争力的产品，考虑到几个目标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为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市场销售，发行人拟采取以下销售措施：

- 积极开展前期市场拓展工作，推进产品试机、与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推广等工作；

- 加强新产品的渠道建设，并做好客户端新产品培训、宣传、应用推广工作；
- 组织专门的拓展人员，努力发掘并积极开拓新的直驱系统应用行业。

综上，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销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了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5、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问题

(1) 问题描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9,280.39 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约 21,180.10 万元，是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 1,863.03 万元的 11.37 倍。发行人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是否会引起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变化。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 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为满足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为保持公司持续竞争能力所需要的研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尽量减少长期性资金占用，未对固定资产做较大投入，目前发行人所使用的办公用地及厂房主要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轻资产”的经营特点。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6.30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231.57	91.57%
非流动资产	1,863.03	8.43%
资产总计	22,094.60	100.00%

尽管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企业，其核心业务体现为研发及营销，但从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来看，是包括软件和硬件一体的硬件产品，因此发行人属于生产型的高科技企业。高品质的生产能力也是发行人获得长期的竞争力重要方面。

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采取租赁方式取得，使得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如果出现租赁协议到期不续租或双方对租赁费用等不能

达成一致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尽管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受自有资金的限制选择“轻资产”的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发展自己的核心能力，进而形成竞争优势。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产品开发的升级，对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的要求将越来越高，目前这种“轻资产”经营模式已不能满足发行人高速增长的要求，加快自有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资产适当地“重度化”是适应企业发展的新要求。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募投项目实施前（2009.6.30）	365.34	1,462.20	1,827.54	339.32
募投项目新增	13,515.92	4,787.10	18,303.02	2,059.50
募投项目投产后总额	13,881.26	6,249.30	20,130.56	2,398.82

与 2009 年 6 月 30 日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8,303.02 万元，增长率 901.51%，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 13,515.92 万元，增长率 3,599.54%；新增生产设备 4,787.10 万元，增长率 327.39%。

3) 房屋建筑物原值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和主要办公用房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取得，只拥有少量办公用房，因此，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小。但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及办公场地状况已不能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苏州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用于高性能变频器、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高性能伺服系统、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四个募投项目。该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将大幅度增长。

拟投资建设的苏州生产基地将新建办公楼 1 栋，厂房 1 栋，土地面积为 23,330.20m²，总建筑面积为 47,000.00 m²。生产基地建设投资中房屋建筑物建设投资 13,515.9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817.58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面积变化与产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前	募投项目达产后	变动倍数
----	---------	---------	------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12,000.00	59,000.00	4.91
高性能变频器产能 (台)	100,000	300,000	3.00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产能 (台)	20,000	50,000	2.50
高性能伺服系统产能 (套)	小批量生产	50,000	——
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产能 (套)	试生产	5,000	——

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所增加的房屋建筑物与新增产能基本匹配。

4) 生产设备原值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 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变化与产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募投项目实施前	募投项目达产后	变动倍数
高性能变频器产能 (台)	100,000	300,000	3.00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产能 (台)	20,000	50,000	2.50
高性能伺服系统产能 (套)	小批量生产	50,000	——
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产能 (套)	试生产	5,000	——
企业技术中心	——	——	——
营销网络中心	——	——	——
生产设备原值 (万元)	1,462.20	6,249.30	4.27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 高性能变频器产能增至目前的 3 倍,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产能增至目前的 2.5 倍, 高性能伺服系统从小批量生产到产能 50,000 套, 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从试生产到产能 5,000 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 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增至目前的 4.27 倍, 与产能的变化基本匹配。

6、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问题

(1) 问题描述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09.51 万元、15,939.33 万元和 19,484.77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30.59%、83.01% 和 22.24%, 营业利润分别为 2,670.62 万元、4,737.67 万元和 5,032.82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68.51%、77.40% 和 6.23%。经营业绩增速呈下降趋势。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详细的讨论分析。

200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因为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行业增速出现了大幅下滑。根据《2009 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2007 年国内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较 2006 年增长 22%，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7%。近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优于行业整体增长。200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增速下降较快，一方面是因为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综合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方向明确，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在过去的发展中凭借其科研力量、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并形成了有竞争力的产品系列和品牌知名度，为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在技术、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细分行业的领先、管理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并依托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7、收购汇川信息 19.90%股权定价问题

(1) 问题描述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以 59.70 万元为对价，受让朱兴明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深圳市汇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信息”）合计 19.9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汇川信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末，汇川信息净资产为 1,125.59 万元，19.90%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223.99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低于汇川信息当时的净资产。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 汇川信息是 2006 年 4 月由发行人与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蒋顺才、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张卫江、周斌、陈本强、丁龙山、陆松泉、柏子平、李友发、刘宇川、潘异和李晓春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兴明。汇川信息成立时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比例依据其本人所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股权比例	汇川信息各股东股权比例确定依据
1	发行人	240.30	80.10%	-
2	朱兴明	11.10	3.70%	依其所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18.58% 乘 19.90%
3	熊礼文	3.70	1.23%	依其所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6.17% 乘 19.90%
4	李俊田	3.70	1.23%	同上
5	蒋顺才	3.70	1.23%	同上
6	唐柱学	3.70	1.23%	同上
7	姜 勇	3.70	1.23%	同上
8	刘国伟	3.70	1.23%	同上
9	宋君恩	2.20	0.73%	依其所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3.70% 乘 19.90%
10	杨春禄	2.20	0.73%	同上
11	张卫江	2.20	0.73%	同上
12	周 斌	2.20	0.73%	同上
13	陈本强	2.20	0.73%	同上
14	丁龙山	2.20	0.73%	同上
15	陆松泉	2.20	0.73%	同上
16	柏子平	2.20	0.73%	同上
17	李友发	2.20	0.73%	同上
18	刘宇川	2.20	0.73%	同上
19	潘 异	2.20	0.73%	同上
20	李晓春	2.20	0.73%	同上
	合 计	300.00	100.00%	

2) 朱兴明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汇川信息股权

2007 年 9 月，汇川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兴明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19.9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9 月 17 日，朱兴明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兴明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以各自对汇川信息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将持有的汇川信息合计 19.90% 的股权以 59.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10 月 23 日，汇川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后，汇川信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汇川信息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依据其本人所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

例确定，股权转让时点朱兴明等 19 名汇川信息股东中除蒋顺才、丁龙山为发行人股东刘迎新、李芬的配偶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股东，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各方利益一致，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并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相关利益。

8、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汇川信息交易定价问题

(1) 问题描述

汇川信息 2006 年 4 月设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变频器产品开发配套的信息及相关软件。汇川信息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26,904.24	28,001,859.82	33,023,944.28	20,846,332.34
净资产	29,592,150.15	25,524,260.46	10,888,479.39	20,414,112.95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4,361,111.12	14,798,290.64	30,248,632.71	21,137,777.81
营业利润	2,405,754.66	10,783,647.74	27,395,177.34	20,239,871.95
净利润	4,135,588.73	14,268,393.86	32,648,807.44	19,414,112.95

该公司成立后，利润水平较高，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不恰当的关联交易定价转移利润的行为。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 汇川信息设立及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5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嵌入式软件不能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 2006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 号文），嵌入式

软件如能单独核算成本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税务管理部门对嵌入式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的管理规定，发行人在 2006 年在 4 月设立的汇川信息，专门针对发行人变频器产品开发销售软件产品。汇川信息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主导产品“汇川信息变频控制系统监控软件 V1.00”、“汇川 MD320 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0”、“汇川信息电梯专用监控软件 V1.00”、“汇川智能型阀变频器异步电机驱动系统软件 V1.00”分别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汇川信息设立后，2006-2007 年，发行人变频器产品配套软件主要依赖于向汇川信息采购，由于 2007 年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再次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可以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发行人从 2008 年开始逐步由向汇川信息采购软件改为由自己开发软件，因此，导致 2008 年后汇川信息经营业绩逐步下滑。

2) 发行人向汇川信息采购软件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14,034,374.77	194,847,739.06	159,393,290.75	87,095,089.85
母公司营业成本	60,984,877.15	108,117,716.14	110,203,562.59	58,447,766.42
合并营业成本	58,716,059.44	99,061,131.28	80,833,024.21	43,563,606.84
母公司成本中包含的汇川信息软件	2,268,817.71	9,056,584.86	29,370,538.38	14,884,159.58
汇川信息软件占公司成本比率	3.7%	8.4%	26.7%	25.5%
母公司毛利率	46.5%	44.5%	30.9%	32.9%
合并毛利率	48.5%	49.2%	49.3%	50.0%
信息软件对毛利率影响	2.0%	4.6%	18.4%	17.1%

根据上表分析，A、发行人（母公司）毛利率体现的是包含了汇川信息软件成本的毛利率，即使包含了汇川信息的软件成本，其毛利率最低值也在 30% 以上，最高在 46.5%，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B、变频器中使用的软件是变频器技术和产品价值的重要体现，通常软件生产企业的毛利率就较高，而硬件生产由于其附加价值低，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汇川信息销售给母公司的软件对母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最高时仅为 18.4%，且自 2008 年起迅速下降，到 2009 年 1-6 月仅为 2%。C、发行人（母公司）根据自己生产的变频器的功能和信息需求选择

所需的汇川信息的软件或者软件组合，其配套的软件与其所适应的型号有关，发行人（母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价格与产品的功率大小正相关，且差别较大，但相配套的信息软件或者软件组合的价格是固定不变的。

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汇川信息不存在利用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来转移利润而调节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问题。

9、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末备用金余额较大

(1)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部分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借支备用金金额较大，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094 号），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预支备用金及借款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朱兴明	20,000.00	17,506.50	33,220.91	421,220.91
熊礼文	-	-	170.00	-
李俊田	-	-	94,515.20	24,357.00
唐柱学	6,300.00	6,300.00	137,596.76	166,867.46
姜 勇	3,700.00	7,400.00	-	133,844.27
刘国伟	-	-	-	18,523.00
宋君恩	5,000.00	40,000.00	162,000.00	8,000.00
张卫江	-	15,281.00	31,672.00	25,596.00
柏子平	-	-	-	42,000.00
潘 异	11,100.00	2,000.00	16,071.00	97,100.00
蒋顺才	-	-	-	97,904.90
合 计	46,100.00	88,487.50	475,245.87	1,035,413.54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09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预支备用金及借款的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朱兴明	50,000.00	50,000.00	51,950.00	659,600.00
熊礼文	-	-	170	30,000.00
李俊田	-	-	145,200.00	50,000.00

刘迎新	-	-	-	4,895.00
唐柱学	-	10,000.00	-	234,500.00
姜 勇	-	27,750.00	6,750.00	250,370.00
刘国伟	-	-	-	18,523.00
宋君恩	53,052.50	99,000.00	169,400.00	166,800.00
杨春禄	-	-	53,000.00	2,000.00
张卫江	-	30,000.00	82,868.00	53,930.00
柏子平	-	-	-	50,000.00
潘 异	11,100.00	7,500.00	32,500.00	131,400.00
蒋顺才				180,000.00
合 计	64,152.50	224,250.00	541,838.00	1,832,018.00

根据调查了解，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供职于发行人，备用金借款均履行了相关签批程序。2006 年末和 2007 年末部分关联自然人的备用金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当时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备用金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所致。2008 年发行人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及时报销冲抵，并对《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员工预借备用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针对发行上历史上曾发生的备用金不规范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高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辅导，要求其须严格执行其新修订的《备用金管理制度》，纠正有关不规范行为。

10、关于近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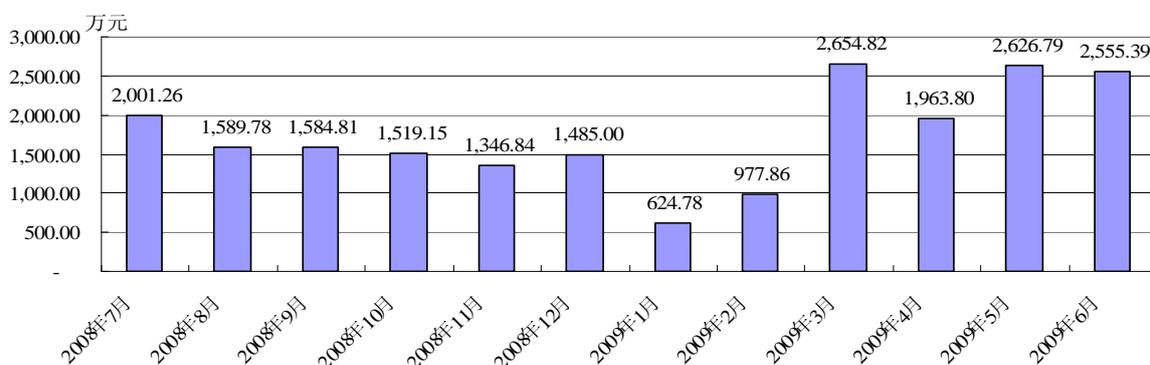
(1) 问题描述

2009 年 6 月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及 200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58.19 万元、2,238.04 万元、1,457.50 万元、383.91 万元，考虑 200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外，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末、2008 年末分别比上期增长了 81.33%、53.55%。发行人近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发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84.77 万元、15,939.33 万元和 8,709.51 万元，2008 年和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2.24% 和 83.01%。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客户综合实力逐步增强，发行人根据长期合作考察结果对其信用等级相应提升，延长部分客户还款时间，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00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2009年3月份以来发行人销售大幅增长，2009年6月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每年年末是应收账款回收的高峰期，从而与上年末相比每年年中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发行人2008年7月-2009年6月各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572.16	88.02%	178.61	3,393.55
1年至2年（含2年）	482.73	11.90%	48.27	434.46
2年至3年（含3年）	1.42	0.03%	0.71	0.71
3年以上	1.88	0.05%	1.88	-
合计	4,058.19	100.00%	229.47	3,828.72

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8.02%，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欠款单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1.95%，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前五大欠款单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2009.6.30
无锡市和迅亿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22.73
石家庄三联汇达电气有限公司	391.96
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363.25
杭州众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3.44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11.04
合计	1,702.42

前五大欠款单位均与发行人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11、高管人员的变化

(1) 问题描述

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发行人总经理为朱兴明，财务总监为刘迎新；2008年5月，发行人聘任朱兴明为总经理、宋君恩为董事会秘书、刘迎新为财务总监；2009年8月发行人聘任宋君恩、李俊田和潘异为副总经理。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2009年8月发行人新聘任了宋君恩、李俊田和潘异为副总经理，由于宋君恩之前即担任董事会秘书，该次变动实际导致发行人增加了李俊田和潘异2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至5名。由于该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李俊田担任发行人研发管理部副总监，潘异担任发行人销售与服务管理部片区经理，该二人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后，仍将分别主管发行人的技术与营销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况。

12、股利分配政策

(1) 问题描述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采用外资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人实际利润分配一直严格执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系制定《公司章程》时工作失误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年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五、内核过程中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问题一、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较大，请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市场拓展能力、经济环境等因素补充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成倍增长（高性能变频器增长 200%；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增长 150%）的合理性。

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就市场发展趋势、目标市场分析、销售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补充披露。有关内容参见本工作报告之“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项目执行阶段”。

问题二、请解释说明十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与依据。

项目组的回复请参见本工作报告之“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项目执行阶段”。

问题三、请补充说明苏州汇川募投资金通过实施的理由与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如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1、由苏州汇川实施募投项目的理由

（1）发行人新建生产基地的原因

目前，发行人低压变频器、电梯一体化控制器的生产能力已逐步接近上限水平，伺服系统、直驱系统尚不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国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正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发行人近年也保持了持续良好增长的态势，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因此，发行人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发行人现有租赁所取得的生产经营厂房，由于受场地所限，难以进一步实施扩产建设；第二，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全部靠租

赁取得的经营方式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第三，高端客户，尤其是一些大型跨国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线、生产场地等均有较高要求。因此，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未来更好发展，发行人拟购建新的生产基地。

（2）选择在苏州新建生产基地的原因

根据 2009 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变频器世界），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华东区域是变频器第一大市场，约占据全国 30% 的市场。国内众多变频器厂商均选择在华东地区设厂。其中在江苏设厂的主要知名厂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施耐德	瓦萨	台达	富士	三垦	日立
厂址	苏州	苏州	苏州	无锡	江阴	南京

2008 年，发行人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53.66%。本次在苏州建设募投项目的优点在于：

- 1) 苏州地处于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有助于产品的市场开拓，且能更好的实施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经营策略；
- 2) 华东地区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当地建厂，可有效降低经营成本；
- 3) 华东地区有较完善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产业链，配套设施较好，不仅能在原材料供应、加工协作、销售服务等方面提供较好的配套支持，更重要是能吸引到更多的优秀人才；
- 4) 与深圳相比，苏州在土地供应方面更充足，土地成本更低。

（3）由苏州汇川实施项目的原因

为更好地建设苏州基地及未来对苏州基地进行运营，2008 年 7 月，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纳克”）特地合资成立了苏州汇川。目前，苏州汇川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23,330.20m² 的建设用地拟用于苏州基地的建设，现正处于建设规划报批阶段。本次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等四个募投项目为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未来经营规划的重要部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确定由苏州汇川组织实施。

综上，苏州汇川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2、苏州汇川实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自主拥有 PLC、低压变频器、伺服系统、直驱系统产品核心技术的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经过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生产经验，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和组织体系，为苏州汇川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和管理基础；

(2) 经过五年多的时间，发行人子公司默纳克已发展成为电梯行业的知名品牌。通过对默纳克的成功运作，不但使发行人对苏州当地的经营环境较为熟悉，而且还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苏州汇川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市场基础和苏州异地管理的基础；

(3) 苏州周边集聚了一批驱动器、电机等产品的上下游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产业链，当地拥有较多的行业优秀人才，为苏州汇川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产业配套基础和人才基础。

综上，苏州汇川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问题四、公司报表中反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左右。请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对营业收入偏低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以当期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算依据，即增值税销项税与进项税之差；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主要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主要税率为 3%；毛利率约为 50%左右；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约为 87%左右。

因此，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17\% * (1\% + 3\%) * (1 - 50\% * 87\%)$
= 0.38% ，与发行人财务报告情况相符。

问题五、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库存急剧增长的原因。

本项目组回复如下：

发行人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93.96 万元、3,967.00 万元、3,509.07 万元和 5,395.53 万元，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2.93%、-11.54%和 53.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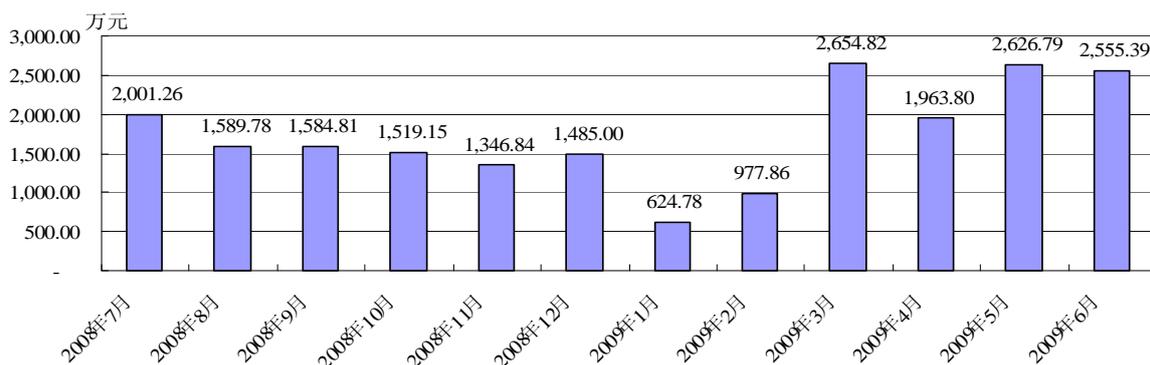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存 货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1,502.81	27.85%	990.02	28.21%	855.73	21.57%	488.96	21.31%
发出商品	1,244.29	23.06%	853.28	24.32%	832.37	20.98%	523.40	22.82%
原材料	1,711.07	31.71%	551.27	15.71%	1,184.78	29.87%	1,020.19	44.47%
自制半成品	858.75	15.92%	1,076.74	30.68%	1,066.22	26.88%	248.23	10.82%
低值易耗品	78.61	1.46%	37.75	1.08%	27.89	0.70%	13.19	0.57%
合 计	5,395.53	100.00%	3,509.07	100.00%	3,967.00	100.00%	2,293.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持续增加。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66%、49.08%、35.42%和 91.89%。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有：

第一，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其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库存量也相应增加。相比 2008 年末，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产成品库存量增加 512.79 万元，增幅为 51.80%，发出商品库存量增加 391.01 万元，增幅为 45.82%。

第二，相比 2008 年末，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末原材料库存量增加 1,159.80 万元，增幅为 210.39%。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减少原材料的采购，并通过生产销售消化原材料库存，使得 2008 年末原材料维持在较低水平。2009 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各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出台，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并且原材料市场价格有一定的下降，发行人从 4 月份开始采购大量原材料以备生产之需，使得 2009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08 年末有较大增长。发行人 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各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六、证监会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的规定；2、发行人在2009年8月以前，股权分散，股份代持且没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明确安排的情况下，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如何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及依据，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影响，对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3、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稳定性的有效措施。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

(1)最近两年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支配发行人股权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07.1.1-2007.6.12			2007.6.12-2008.3.15		2008.3.15-2008.3.25		2008.3.25至今	
	股东	持股比例	备注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兴明	18.58%	蒋顺才持有	朱兴明	18.58%	朱兴明	21.73%	朱兴明	10.98%
2	蒋顺才	6.17%		刘迎新	6.17%	刘迎新	5.98%	刘迎新	4.89%
3	熊礼文	6.17%		熊礼文	6.17%	熊礼文	5.98%	熊礼文	4.89%
4	李俊田	6.17%	苏珊持有	李俊田	6.17%	李俊田	5.98%	李俊田	4.89%
5	唐柱学	6.17%	吴秀兰持有	唐柱学	6.17%	唐柱学	5.98%	唐柱学	4.89%
6	姜勇	6.17%	胡惠玉持有	姜勇	6.17%	姜勇	5.98%	姜勇	4.89%
7	刘国伟	6.17%		刘国伟	6.17%	刘国伟	5.84%	刘国伟	4.78%

8	宋君恩	3.70%	蔡萍持有	宋君恩	3.70%	宋君恩	3.58%	宋君恩	2.93%
9	杨春禄	3.70%		杨春禄	3.70%	杨春禄	3.58%	杨春禄	2.93%
10	潘 异	3.70%		潘 异	3.70%	潘 异	3.45%	潘 异	2.82%
11								汇川投资*	25.00%
12	合 计	66.70%		合 计	66.70%	合 计	68.08%	合 计	73.89%

注：*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汇川投资合计 76.75%的股权，对汇川投资实施共同控制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朱兴明所有的 18.58%的发行人股权由蒋顺才持有；李俊田所有的 6.17%的发行人股权由苏珊持有；唐柱学所有的 6.17%的发行人股权由吴秀兰持有；姜勇所有的 6.17%的发行人股权由胡惠玉持有；宋君恩所有的 3.70%的发行人股权由蔡萍持有；其后过户至刘迎新名下的 6.17%的发行人股权也仍由蒋顺才持有。从工商登记情况看，该时期蒋顺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显名股东，持有了发行人 24.75%的股权，但由于其中 18.58%系代朱兴明持有，即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朱兴明。

200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代持部分股权清理完毕，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全部成为发行人显名股东，朱兴明持有 18.58%的发行人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3 月 15 日，朱兴明受让其余 18 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3.15%的股权，其股权比例增至 21.73%，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也增至 68.08%，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得到增强。

2008 年 3 月 25 日，朱兴明等 19 名自然人为进一步增强创业团队的凝聚力，共同出资成立汇川投资并向其转让合计 25%的发行人股权，汇川投资自此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该事项不仅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反而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稳定性：由于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汇川投资合计 76.75%的股权，对汇川投资也实施了共同控制，因此，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实际上由 68.08%增加至 73.89%，对发行人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2) 朱兴明等十人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数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经是同事，互相认可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近两年来担任着发行人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职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上均表达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已实际形成了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

(3)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十名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自 2007 年 6 月以来，朱兴明等十名股东始终直接或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权，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该等股东对发行人已实际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股东成立汇川投资增强了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该持股安排没有引起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发行人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的控制关系将是稳定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十名股东，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2、发行人在 2009 年 8 月以前，股权分散，股份代持且没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明确安排的情况下，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如何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及依据，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影响，对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1)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依据

2009 年 8 月前，发行人股权分散，在一段时间内还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虽未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明确安排表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但已对发行人实施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的 10 名实际控制人中，熊礼文和刘迎新的丈夫蒋顺才为汇川有限的创始股东，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和潘异曾经共事多年，个人关系密切。为实现创业理想，2003-2004 年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先后进入发行人，形成了共同的利益基础，在经营理念和管理思路上相互认可，保持良好的团队配合默契，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2)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自进入发行人后便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部门负责人的职务，在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团队建设等工作领域上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实际上对发行人实施了共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朱兴明	进入发行人后便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200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熊礼文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先后担任研发管理部总监
3	李俊田	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期间履行董事职责（因股权曾由苏珊代持，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苏珊为董事）；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先后担任研发管理部副总监、副总经理
4	刘迎新	进入发行人后一直担任财务总监
5	唐柱学	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期间担任董事职务（因股权曾由吴秀兰代持，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吴秀兰为董事）；先后担任销售与服务管理部片区经理、PLC销售部经理
6	姜勇	2006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职务（因股权曾由胡惠玉代持，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期间胡惠玉为董事）；先后担任销售与服务管理部片区经理、副总监
7	刘国伟	2006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职务；一直担任战略规划部总监
8	宋君恩	2008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职务；先后担任销售与服务管理部片区经理、副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杨春禄	2006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0	潘异	进入发行人后一直担任销售与服务管理部片区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3) 朱兴明等 10 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朱兴明等 10 名自然人在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重大决议内容	朱兴明等10人参与表决情况
2007.1.30	股东会	分配利润500万元	一致投赞成票*
2007.2.8	股东会	收购默纳克	一致投赞成票*
2007.5.30	股东会	代持股权变更至所有人名下	一致投赞成票*
2007.10.19	股东会	增持汇川信息	一致投赞成票
2008.3.15	股东会	18名股东向朱兴明转让股权	一致投赞成票
2008.3.25	股东会	19名股东向汇川投资转让股权	一致投赞成票
2008.4.30	股东会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投赞成票
2008.5.8	股东会	设立沈阳汇川、苏州汇川	一致投赞成票
2008.5.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监事等	一致投赞成票
2008.9.27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2008年上半年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	一致投赞成票
2009.5.23	200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08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等	一致投赞成票
2009.9.12	2009年第一次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	一致投赞成票

	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等	
--	--------	---------------------------------	--

注*：2007年1-6月发行人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朱兴明、唐柱学、姜勇、李俊田、宋君恩等5名自然人通过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显名股东行使表决权

(2)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影响

自2007年6月以来，发行人代持股权已全部清理完毕。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全部成为发行人显名股东，并通过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在所有其参加的发行人重大事务上进行一致行动，事实上对发行人进行一贯的、有效、稳定的共同控制。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履行有明确依据，股东的权益能够根据章程规定得到充分的保护；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3)对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

1)近两年，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进行了明确；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08年3月变更为汇川投资，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持有汇川投资超过50%股权，直接和通过汇川投资合并拥有发行人73.89%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该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形没有引起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2009年8月前，虽然没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作出明确安排，但上述十名股东已实际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和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由朱兴明等十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由上述十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发布）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稳定性的措施

发行人为保障治理、重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已采取以下措施：

（1）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1) 朱兴明等 10 名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为了规避相对分散的自然人持股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汇川投资并向其转让 25% 的发行人股权；

3) 朱兴明等 10 名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其他自然人股东也出具承诺，自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决议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通过完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方式，逐步将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制度化，有利于保障公司治理、重大经营

决策稳定性。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稳定性，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财税【2000】25号文到期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财税【2000】25号文到期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报》2010年1月19日的有关报道，针对财税【2000】25号文将于2010年末到期的情况，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已联合制定《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并将在近期上报国务院，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很可能得到延续。但在正式文件出台之前，发行人依据财税【2000】25号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可能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2009年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增值税优惠金额（万元）	1,666.73	917.89	588.69	581.40	158.97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16.23%	28.72%	10.64%	10.52%	5.67%

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较大，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减少税收政策变化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一、发行人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扩大销售规模，以增加利润；

第二、发行人将加大新产品、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通过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第三、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毛利率。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退税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07 号）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479 号）。经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净利润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净利润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净利润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净利润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净利润 比例
所得税优惠金额	560.18	5.46%	154.97	4.85%	472.63	8.54%	703.39	12.73%	383.58	13.67%
增值税优惠金额	1,666.73	16.23%	917.89	28.72%	588.69	10.64%	581.4	10.52%	158.97	5.6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226.91	21.69%	1,072.86	33.57%	1,061.32	19.18%	1,284.79	23.25%	542.55	19.33%
净利润	10,267.41		3,196.20		5,534.12		5,526.08		2,806.17	
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净利润	8,040.50		2,123.34		4,472.80		4,241.29		2,263.62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和 200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7%、12.73%、8.54%、4.85% 和 5.46%，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7%、10.52%、10.64%、28.72% 和 16.23%，两种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33%、23.25%、19.18%、33.57% 和 21.69%。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和 200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2,263.62 万元、4,241.29 万元、4,472.80 万元、2,123.34 万元和 8,040.50 万元。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存在较大的影响，但由于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发行人仍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且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并不对税收优惠构成重大依赖，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为租赁厂房，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租赁 12,119.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大部分租约将于 2010 年到期，且其中从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没有提供房产证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所采取的措施，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租赁厂房的房产权属

（1）关于E栋厂房（厂房1栋501）的租赁情况

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熙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园投资”）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区E栋（厂房1栋501）1-5层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8,565m²，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该项租赁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宝安房屋租赁管理办”）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宝AH022478；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与熙园投资就上述房产提前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30日。

（2）关于D栋厂房（厂房1栋401）的租赁情况

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与熙园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D栋（厂房1栋401）1-2层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3,426m²，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该项租赁已在宝安房屋租赁管理办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宝AH030735；2010年2月3日，发行人与熙园投资就上述房产提前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

（3）E栋厂房及D栋厂房的房产权属情况

上述向熙园投资租赁的两座厂房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熙园投资已就其出租房屋及所涉土地取得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厂房名称	租赁面积	《房地产证》证号	权利人	用途	使用年限	登记建筑面积
1	厂房1栋501	8,565m ²	深房地字第5000301807号	熙园投资	厂房	2003年10月10日至2053年10月9日	8,656.15 m ²
2	厂房1栋401	3,426m ²	深房地字第5000301789号	熙园投资	厂房	2003年10月10日至2053年10月9日	8,444.6 m ²

注：厂房 1 栋 501 及厂房 1 栋 401 房产权利人原为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作价入股至熙园投资并于 2007 年 11 月办理了相应的房产变更登记手续。

2、对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所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由于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依赖租赁可能出现的经营场所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发行人对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已与出租方提前签订续租合同，相应厂房的租凭到期日为2012年11月30日或2013年11月30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2) 发行人已通过子发行人苏州汇川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友翔路北侧、面积为23,330.2 m²、编号苏吴国土2008-G-02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四个项目的建设用，项目预计将于2011年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上述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3) 目前，深圳当地可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用的厂房资源仍较为充裕，如果2013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现有的深圳宝安生产经营厂房不能续租，预计发行人还将能较容易的在深圳当地寻找到合适厂房进行搬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房产权清晰，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较为长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明确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另外，发行人已在苏州购买土地建设相关募投项目并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依赖租赁取得并不会产生《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子公司的方式及生产管理模式；(2) 在低压变频器市场容量增长有限且国际品牌厂商占有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扩大市场份额的具体措施；(3) 伺服系统市场应用领域、潜在的客户，发行人在开拓伺服系统市场的主要困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子公司的方式及管理方式

(1) 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及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四个项目由其子公司苏州汇川组织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中心两个项目由发行人组织实施。

发行人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默纳克间接合计持有苏州汇川 100%的股权。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向苏州汇川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上述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等四个项目。具体方式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按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等四个项目投资总额 24,556.39 万元向苏州汇川单方增资，其中新增苏州汇川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剩余 16,556.39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前后，苏州汇川的注册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930	99%	14,930	99.53%
默纳克	70	1%	70	0.47%
合计	7,000	100%	15,000	100%

(2) 子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管理模式

1) 苏州汇川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沿袭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方式来组织生产活动，即以及时交付、保证质量及低成本运行为管理目标，将供应商认证、物料采购、生产计划、制造、生产质量及物流进行一体化管理；

2) 苏州汇川的生产管理将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平台资源

①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委派本部部分富有经验的优秀生产管理人员对苏

州汇川进行管理；

②IT 系统:发行人将通过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办公自动化系统（OA）、SCM（供应链管理）软件和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共享、资源配置优化，对苏州汇川进行统一管理；

③供应商资源：目前发行人晶体管及模块类等主要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均为经过发行人严格认证的国内具有实力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并且都与发行人建立了长年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障原材料的供货质量及稳定，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对于主要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苏州汇川将与发行人共用供应商资源。

3) 苏州汇川的生产管理将充分利用苏州当地的地域优势

长江三角洲一带是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机械加工等产业的主要聚集地，行业专有人才较为丰富，机加工、物流等配套产业发展也较为成熟。苏州汇川将充分利用苏州当地的上述优势，通过引进优秀人才，与当地零部件外协加工厂商、第三方物流承运商展开合作等方式来具体运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子公司的方式不存在其他障碍；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管理模式的也尽可能利用发行人现有的资源和管理平台，是切实可行的。

2、在低压变频器市场容量增长有限且国际品牌厂商占有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扩大市场份额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品牌厂商，为进一步扩大低压变频器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于国际品牌有优势的行业，发行人将利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本土化的服务优势进一步抢占其市场份额

1) 利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产品，以满足客户自身产品差异化竞争的需要

对于起重、港机、冶金、纺织、石化等国际品牌有优势的行业，随着这些行

业产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客户对个性化产品的要求越来越多。由于国际品牌竞争对手研发机构多设在海外，研发成本高，习惯提供标准化的通用产品，因此其应对国内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响应速度较慢、很难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要。而发行人利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是发行人实现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目前有行业解决方案 40 多个，外形和结构设计个性化产品 20 个，软件个性化产品 70 个，这些专机或一体化产品成为发行人拓展新客户、保持与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重要因素。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加大行业应用技术的研发，与一些战略客户展开合作，为其开发个性化产品。发行人已经与起重、港机、纺织、煤矿等行业的一些大客户展开合作，开发行业专用产品，如 CAN600 系列塔机一体化控制器、港机专用变频控制系统、圆织机一体化控制器、单锭专用变频器、煤矿防爆专用变频器等，为规模拓展上述行业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差异化产品的竞争策略，将有效抢占国际品牌的优势市场。

2) 发挥本土化服务的优势，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与国际品牌相比，发行人具有本土化的服务优势。这种本土化的服务优势，不仅表现在快速满足的客户售后服务要求，更重要的体现在及时交付货物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前技术交流。发行人要强化服务优势，利用服务树立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

(2) 对于发行人已有优势行业，发行人将采取深耕细作策略、发挥组合产品销售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对于发行人已有优势的行业，如电梯、金属制品与电线电缆、印包、机床、空压机、EPS、塑料等，发行人将继续深挖这些行业的客户资源，利用品牌、产品、规模优势，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这些行业的市场份额。

同时，发行人将利用组合产品销售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可以巩固已有的市场，另一方面利用伺服、PLC、直驱系统等产品拓展新客户，从而带动变频器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

(3) 对于新行业或新工艺带来的新需求，发行人利用技术营销、行业营销的策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在技术上，发行人利用“平台技术+应用技术”相结合优势，抢占技术制高点。如空压机、阀门等行业，由于新工艺的要求带来变频器的需求，发行人利用技术优势，快速准确把握了行业需求，推出空压机一体化控制器和阀门专用驱动器。由于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发行人参与了“变频螺杆压缩机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制定，发行人的阀门变频器被列入了国家科技部 2008 年度创新基金项目，抢占了行业先机。同时，对于新行业，发行人仍然坚持采取行业拓展策略，做好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拓展工作，尤其是对行业重点客户的强力拓展。

(4) 进一步发展经销商，扩充办事处，加强营销网络的覆盖

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22 个办事处，配有 60 余名一线销售与服务人员、以及 62 家经销商。从分布区域来看，发行人的办事处与经销商主要集中在东部的中心城市，营销网络还存在一些力量薄弱的区域，如西北、西南、东北等地。加强和完善这些薄弱区域的营销网络将能够进一步推动销售业绩的增长。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新建 7 个办事处、新增 80 名一线营销人员，使得办事处和一线营销人员分别达到 29 个和 140 余人，营销队伍基本覆盖全国；在分销网络建设方面，一方面通过 PLC、伺服、直驱系统等新产品来吸引发展新的经销商，另一方面通过行业专机或客户化定制产品来发展行业经销商；对于薄弱区域，则通过综合产品或品牌发展区域经销商。通过扩充经销商队伍，来提升发行人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推动销售业绩的增长。

(5) 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

目前发行人在中高端领域的品牌形象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是市场拓展计划中的一项长期的策略。发行人将通过增加区域交流会、行业交流会、专业展览会的数量、拓宽平面杂志广告宣传、强化行业样板点建设、加强与设计院合作等手段，来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

3、伺服系统市场应用领域、潜在的客户，发行人在开拓伺服系统市场的主要困难。

(1) 伺服系统市场应用领域

伺服系统主要应用在需要高精度位置控制、高精度速度控制、高速定位控制等领域，行业涵盖机床、包装机械、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械、塑料机械、印刷机械、风电、橡胶机械等。

（2）潜在客户

1) 通过现有低压变频器客户延伸的潜在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低压变频器广泛应用于机床、印刷、包装、塑料、纺织等行业，在这些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客户基础。而上述行业中的大部分客户在其生产的设备上不仅要配套使用变频器，同时亦要使用伺服系统，从而成为发行人伺服系统产品的潜在客户。

2) 通过 PLC 产品拓展带来的潜在客户

伺服系统作为执行机构，其应用一般都离不开控制系统，如 PLC、CNC（电脑数字控制）等，随着发行人 PLC 产品拓展的日益加强，PLC 的客户越来越多，这些客户会成为伺服系统产品的潜在客户。

3) 通过本产品在新的应用领域拓展带来的潜在客户

伺服系统应用领域广泛，除了发行人现有产品应用行业需求所带来的潜在客户外，发行人还将利用本产品积极拓展如制药机械、高速贴片机、弹簧机械、弯管机械、自动焊割机、机械手、钢板剪切机械等新行业客户，从而不断扩大发行人客户行业的覆盖面。

（3）伺服系统开拓的主要困难

1) 与国际品牌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品牌差距

由于国内伺服技术发展较晚，目前 90%以上市场份额被国际品牌所垄断，国内伺服市场，尤其是高端伺服市场，国产品牌在品牌、技术方面与国际品牌相比整体有较大差距。发行人从 2007 年初开始主攻伺服产品的研发，从 2007 年底开始 MD030 系列（用于数控车床的主轴）产品、IS300 系列（用于新型伺服注塑机）产品、IS500 系列（200W-1.5kW）等伺服产品陆续研制成功并实现生产、销售。尽管发行人伺服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行业，其技术起点高，关键技术指标在国内处

于前列水平，但由于发行人进入伺服市场较晚，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及品牌扩展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品牌影响力成为目前发行人伺服产品市场开拓的主要困难。

2)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推进，伺服系统产品的推广应用正不断深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目前，除国际品牌正进一步延伸产品线、加大市场渗透外，越来越多的内资企业也在介入该领域，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 发行人伺服系统生产能力不足

目前，发行人通过在原有低压变频器生产厂房另辟空间购建了伺服驱动器生产线，同时新租赁 3,426m² 厂房及购置部分必需设备以用于电机的设计与生产从而实现了伺服系统的小批量生产。但发行人现有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不足，很难满足伺服系统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是该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伺服系统产品将可形成 5 万台的年生产能力，将有助于促进伺服系统业务的加快发展。

(4) 伺服系统产品市场开拓措施

1) 利用多产品优势，加强现有优势行业的拓展

伺服、变频器、PLC 在很多场合都同时使用，如机床、塑料、纺织等行业。在伺服系统应用中，客户对供应商是否能提供多产品的系统应用方案更为注重。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能同时提供 PLC、变频器、伺服系统的工控产品综合提供商之一。发行人变频器、PLC 产品已在机床、塑料、纺织等行业形成了良好品牌形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将以上述为基础，通过产品组合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以变频器、PLC 等产品带动伺服系统的销售，同时又以伺服系统的新客户开发进一步促进变频器、PLC 等产品的销售。

2) 组建专门的伺服产品销售与服务团队，强力开拓空白行业

利用专门的销售团队，采取“在关系好的客户试机—>行业目标客户树立样板点—>形成行业解决方案—>举办行业技术交流会，行业推广”的策略，推进伺服系统的销售。

3) 加强战略客户的拓展，为战略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利用发行人伺服系统产品的技术起点高的特点以及专机的优势，重点攻克有特殊要求的场合，如要求 17 位编码器、总线控制等场合，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①在国内低压变频器市场，国际品牌仍占有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发行人制订清晰的市场开拓措施及发展目标，这些措施包括了发行人营销策略中的长远品牌建设、渠道网络建设、细分行业目标等各环节，是在充分分析了客户及市场和自身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制订，措施具较强的针对性，如果这些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必将促进发行人的快速发展。②发行人对伺服系统市场运用领域、潜在的客户以及市场开拓的困难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制度；（2）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的来源、改进过程及其发展方向和前景；（3）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与技术演变和发展的关系；（4）发行人的产品与国际品牌之间的具体差距及缩短差距的技术难点或其他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长期以来，发行人在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发行人积极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目前，发行人已获得专利 2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项，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 15 项。此外，发行人还通过采取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数据防泄漏系统、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多项措施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1）专利保护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产品概念阶段，要求须进行详细的知识产权可行性研究，一方面通过专利查询，分析有关方案或技术是否已被他

人申请了专利保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技术侵权纠纷，另一方面对项目的创新性、可获取方式、产权保护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形成《技术及知识产权可行性分析报告》；在产品开发过程阶段积极推进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工作。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专利申请及奖励办法》，鼓励员工参与技术发明并申请专利。

（2）保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保密制度》，对员工保守发行人秘密的行为规范进行了约定，如规定：全体员工均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不得向发行人允许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公开披露、使用或唆使他人使用公司的秘密信息，不得有意向他人刺探属于公司秘密的任何信息；对公司秘密进行分级管理，明确不同等级秘密的授权及处理方式；要求员工离职之后 3 年内仍应当保守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秘密，承担同在公司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等。

（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除要求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履行发行人的保密规定外，还规定其在离职后对保留有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文档或载体归还回发行人，在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不在竞争对手中任职等。

（4）建立数据防泄漏系统

发行人实施了数据防泄漏系统，通过事前加密控制、事中权限管理、事后日志审计的加解密软件系统，有效对企业内部机密信息资料进行保护。

2、核心技术的来源、改进过程及其发展方向和前景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改进过程

发行人于成立初期即专心致力于高性能矢量变频器的研究与开发。2004年初，发行人研发团队达20多人，经过近一年左右的自主研发，攻克了异步电机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技术（SVC）和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技术（VC），并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MD300/MD320系列矢量变频器。该技术通过了深圳市科学技术

成果鉴定，相关软件也取得了软件著作权。此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团队建设，通过自主研发又陆续突破了永磁同步电机的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永磁同步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无称重启动、转矩控制、多总线通信等关键技术，并陆续将这些技术商用化。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在变频器核心平台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不同行业的特殊要求，又陆续推出了变频器的行业专机产品。如发行人在MD320系列矢量变频器的基础上，集成开发了收放卷控制技术，推出了MD330系列张力控制专用变频器，成功应用在印刷包装行业；在充分了解电梯行业需求的情况下，将矢量有速度传感器控制技术与电梯行业逻辑控制技术相结合，推出NICE系列电梯一体化产品，成功进入了电梯行业；在充分了解其他的行业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又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行业专机，如MD010阀门专用变频器、电源专用逆变器、空压机一体化控制器、CAN600塔机一体化控制器、AFE功率模块、港机专用的大功率变频控制系统等。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下一代产品MD380/MD600的开发，预计2010年中期正式推出产品。

在低压变频器取得良好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提出了坚持“高端、特色、专业”的多产品发展策略。2007年发行人通过抽调部分变频器研发人员与招聘相结合，组建了伺服系统的研发团队，开始了伺服驱动器以及伺服电机的研发工作。经过近1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掌握了伺服电机核心控制算法、位置控制、位置前馈控制、伺服电机设计等技术，并于2008年成功研制出IS系列产品。发行人的伺服产品的技术起点较高，具有适用17位总线编码器、能够实现高速定位控制、高精度速度和转矩控制、实现高速工业以太网及Profibus-DP总线控制等特点，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项13项，软件著作权15项。

（2）发行人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目标是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供应商，发行人的技术研究以电机驱动与控制技术为切入点，不断向以下三个方面发展：

1) 电机驱动与控制技术

研究方向包括进一步优化矢量技术，以提高产品的控制精度与响应速度，同时研发工业以太网等网络化技术、行业应用技术、变频器与伺服产品的大容量等，将驱动技术与控制技术相结合。

2) 高性能电机设计与生产技术

加大力度研究永磁同步电机电磁仿真、水冷处理、工艺等技术，将驱动技术与电机技术相结合；

3) 将驱动技术、电机技术向新能源行业渗透

密切跟踪电动汽车、太阳能等领域的需求，在现有的电动汽车驱动器的产品基础上，加大对电动汽车、太阳能行业的特有技术，将驱动技术向新能源行业渗透。

3、核心技术团队与技术演变和发展的关系

(1) 变频器研发团队与技术发展关系

发行人的高速成长离不开持续的技术进步，而不断发展壮大的技术团队，是发行人攻克技术难关、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

发行人成立初期就致力于矢量变频器的研究开发。2004 年初，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达 20 多人，经过 1 年左右时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攻克了异步电机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技术（SVC）和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技术（VC），以及 IGBT 驱动与保护、IGBT 并联等硬件技术，并成功研制出 MD300/MD320 系列高性能、模块化矢量变频器。

随后，发行人通过成立苏州默纳克，搭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技术的研发团队，经过 1 年多的努力，突破了电梯行业的驱动与控制相结合的一体化技术，并于 2005 年成功推出 NICE 系列异步电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发行人是国内电梯一体化产品的首创者。

2005 年，发行人在异步电机矢量变频器取得良好市场业绩的基础上，发行人组建了 5 人的核心算法研发小组，重点攻克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于 2006

年掌握了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并且将该技术成功应用在电梯行业，推出了 NICE-IP 系列同步电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

2006 年末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达 40 人。在攻克矢量技术的同时，又成了行业应用技术研发团队，先后对阀门、EPS 电源、机车逆变电源、空压机、塑料拉丝机、塔机等行业的关键应用技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陆续成功推出了十几种行业专机，使得发行人成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的领航者。同时，发行人又攻克了大功率变频器光纤并联技术，使得发行人的变频器功率范围扩大到 800kw。

2007 年发行人又组建了 10 多人的核心技术优化团队，对矢量控制技术中的参数自辨识技术、限流技术、弱磁处理技术、开环转矩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进行重点攻关，经过 1 年多的努力，上述技术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稳速精度、低频转矩、快速响应等性能指标也得到大幅度的提高；

2008 年发行人，为了攻克振华港机使用的大功率并联变频控制系统中的 AFE 模块及后台软件技术，发行人组建了 40 多人的研发队伍，经过 1 年的研发，发行人攻克了后台软件、AFE 模块及其并联技术，并成功研制出最大容量为 1600kw 的采用 AFE 模块光纤并联技术的大功率变频控制系统。

2009 年末发行人的变频器研发队伍高达 110 多人，成为国内一流的变频技术研发团队。

（2）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团队与技术发展关系

2006 年发行人通过子发行人汇川控制吸引了国内一批优秀的可编程技术方面的专家，先后攻克了用户可编程、模块扩展、总线控制、后台软件等关键技术，并陆续成功研发出 H1U、H2U 系列 PLC 产品，目前汇川控制的研发人员有 17 人，该团队正在进行 H3U 系列 PLC、HP6000 系列 HMI 产品研发。

（3）伺服驱动及马达技术研发团队与技术发展关系

2007 年发行人从变频器技术团队抽调一部分人负责伺服驱动及高性能马达技术团队建设，经过 1 年多的时间，通过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组建了一支 30 多人的伺服驱动及高性能马达研发团队，突破了伺服控制、伺服电机设计与

制造技术、直驱电机设计与制造技术、高速高分辨率传感器等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出 IS 系列伺服驱动器及 ISM 系列伺服电机、ISMD 系列直驱电机。

(4) 新能源技术团队

2009 年发行人开始组建新能源技术团队，将驱动技术、电机技术向新能源行业渗透。目前已有专职人员 5 人，掌握了汽车电子抗振动设计、高功率密度热设计、宽范围弱磁控制等核心技术，并于 2009 年 10 月推出了电动汽车驱动器，且在 5 家客户端实验成功。

随着发行人的高速发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也在不断壮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的提高，目前发行人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发行人产品与国际品牌之间的具体差距及缩短差距的技术难点或障碍

尽管发行人技术与产品性能在多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已处于或接进行业先进水平，但与国际一流品牌企业相比，发行人部分技术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还无法满足少数高端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以变频器产品为例，与国际一流品牌产品相比，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发行人变频器部分性能指标与国际一流品牌之间的主要差异情况

序号	指标	国际一流品牌	发行人	应用领域
1	网络化	支持 7-8 种总线技术	支持 4 种总线技术	烟草、冶金、造纸、石化
2	转矩控制精度	开环：±4% 闭环：±1%	开环：±7% 闭环：±5%	冶金、起重
3	速度精度	闭环： 额定速度的0.01%	闭环： 额定速度的0.02%	造纸
4	结构设计	紧凑	中等	烟草
5	容量范围	低压：5600kw	低压：1600kw	起重、冶金

缩短差距的障碍在于：

(1) 由于我国电机驱动与控制技术起步晚，技术积累少，而国外对一些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与限制措施，所以要想在短时间内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还需进一步努力；

(2) 国内电机驱动与控制的高端人才还比较少，国内高校与研究机构还没有形成有效的高端人才培养机制；

(3) 国外一流品牌有完善的实验设备与实验环境，国内在实验环境与实施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4) 国内的机加工技术、材料技术与国外相比，有较大差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技术泄密或流失；②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③发行人拥有了一支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具有规模的核心技术队伍；④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根据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其部分技术已达国内领先水平，但发行人所属行业，国际品牌仍占绝对垄断地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产品牌企业在整体技术水平方面与国际一流品牌之间仍存在差距。

(六) 请发行人：(1) 提供《深圳市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委托协议》，说明并补充披露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下，汇川有限的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机制如何体现股东真实意见；(2) 补充披露解除代持股份关系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机制如何体现股东真实意见

委托持股期间，朱兴明等 16 名隐名股东一直在发行人中任职，部分隐名股东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部门或重点业务领域的负责人，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团队，事实上参与了发行人日常治理和经营决策，实现了真实的意思表达。股东会层面，朱兴明等 16 名隐名股东通过受托人进行表决，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实现自身真实意见的表达。

2、补充披露解除代持股份关系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共分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部分代持股权变更至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名下

根据《投资委托协议》的约定，朱兴明等 16 名隐名股东作为委托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与蒋顺才、熊礼文和李友发的委托持股关系，并要求该 3 人将代持的股权变更至委托各方或其指定的人名下，委托各方或其指定的人无需再向蒋顺才等三人支付转让价款。2006 年 4 月，李俊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

杨春禄、张卫江、周斌、丁龙山、陆松泉、柏子平、李晓春、刘宇川和潘异 14 名隐名股东自愿解除了与蒋顺才、熊礼文、李友发 3 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分别将代持股权变更至本人或其指定的人名下。2006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局对汇川有限该次股东变化进行了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李俊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张卫江、周斌、丁龙山、陆松泉、柏子平、李晓春、刘宇川、潘异、蒋顺才、熊礼文和李友发等当事人分别对该阶段委托持股的清理进行了书面确认。

(2) 2007 年全部代持股权清理完毕

2007 年 5 月 30 日，蒋顺才、熊礼文、苏珊、吴秀兰、胡惠玉、蔡萍、廖爱南、刘迎新、朱兴明、陈本强、李俊田、唐柱学、姜勇、宋君恩、李晓春共 15 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委托持股进行了彻底清理，隐名股东实现了显名化。2007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局对汇川有限该次股东变化进行了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蒋顺才、熊礼文、苏珊、吴秀兰、胡惠玉、蔡萍、廖爱南、刘迎新、朱兴明、陈本强、李俊田、唐柱学、姜勇、宋君恩和李晓春等当事人分别对该阶段委托持股的清理进行了书面确认。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①该十六名股东在股份代持阶段，通过直接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和通过受托人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的方式，以体现股东真实意见。②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全部终止，相关当事人目前均作出了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七)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八十八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不同经营模式下的收入构成、对利润的影响程度，结合代理商的变化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代理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即发行人将商品销售给代理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代理商，不管代理商是否将商品再销售出去，对于发行人来说，其实际已实现了销售并可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的代理商实质

上属于经销商的范畴。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2009年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直销	5,659.52	18.62%	2,066.51	14.28%	3,593.01	22.57%
分销	24,733.37	81.38%	12,407.96	85.72%	12,325.41	77.43%
合计	30,392.89	100.00%	14,474.47	100.00%	15,918.42	100.00%
2009年1-6月						
直销	1,530.07	13.42%	595.10	10.14%	934.97	16.90%
分销	9,873.36	86.58%	5,276.50	89.86%	4,596.86	83.10%
合计	11,403.44	100.00%	5,871.61	100.00%	5,531.83	100.00%
2008年						
直销	2,049.32	10.52%	890.43	8.99%	1,158.89	12.10%
分销	17,435.45	89.48%	9,015.68	91.01%	8,419.77	87.90%
合计	19,484.77	100.00%	9,906.11	100.00%	9,578.66	100.00%
2007年						
直销	1,803.81	11.32%	835.16	10.33%	968.65	12.33%
分销	14,135.52	88.68%	7,248.14	89.67%	6,887.38	87.67%
合计	15,939.33	100.00%	8,083.30	100.00%	7,856.03	100.00%
2006年						
直销	658.29	7.56%	306.82	7.04%	351.47	8.07%
分销	8,051.22	92.44%	4,049.54	92.96%	4,001.68	91.93%
合计	8,709.51	100.00%	4,356.36	100.00%	4,353.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方式上通过经销商的分销为主，分销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在80%以上，对毛利的贡献在77%以上。但随着发行人个性化产品及战略客户的增多，产品直销比例逐年提高，直销对毛利的贡献也逐年提高。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和2009年，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11.32%、10.52%、13.42%和18.62%，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利润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07%、12.33%、12.10%、16.90%和22.5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二十大经销商营业收入及占当期分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经销商	2009年营业收入(万元)	比例
1	无锡市和迅亿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914.33	15.83%
2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455.75	5.89%

3	杭州众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44.49	4.63%
4	佛山市合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05.75	4.47%
5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720.02	2.91%
6	石家庄三联汇达电气有限公司	641.79	2.59%
7	上海强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3.56	2.44%
8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587.12	2.37%
9	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	570.22	2.31%
10	上海华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29.59	2.14%
11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69.00	1.90%
12	南京浩唐科技有限公司	447.36	1.81%
13	沈阳恒诚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428.61	1.73%
14	青岛金海星科技有限公司	422.26	1.71%
15	湖州优科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10.50	1.66%
16	郑州新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72.19	1.50%
17	杭州万顺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371.63	1.50%
18	上海天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39	1.42%
19	广州科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39.83	1.37%
20	深圳市中南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37.86	1.37%
	合计	15,222.25	61.55%

注：无锡市和迅亿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由原无锡市亿阳科技有限公司（2006-2008年经销商）主要股东、经营人员为基础于2009年新组建设立的专门分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2009年发行人对前二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为15,222.25万元，占当期分销收入的比例为61.55%。与2008年相比，2009年前二十大经销商名单中增加了上海强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苏州天宇机电有限公司、沈阳恒诚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湖州优科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杭州万顺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六家经销商，其余十四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占2008年和2009年前二十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9%和80.48%，保持着较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序号	经销商	2008年营业收入（万元）	比例
1	无锡市亿阳科技有限公司	1,855.26	10.64%
2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194.91	6.85%
3	杭州众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69.34	5.56%
4	石家庄三联汇达电气有限公司	721.04	4.14%
5	佛山市合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12.81	3.51%
6	深圳市中南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603.09	3.46%
7	青岛金海星科技有限公司	569.87	3.27%
8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553.27	3.17%

9	上海天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7.55	2.97%
10	郑州新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4.31	2.95%
11	上海华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07.66	2.34%
12	广州朗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76	2.30%
13	广州科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4.91	2.09%
14	南京浩唐科技有限公司	358.56	2.06%
15	郑州市恒泰人和电气有限公司	286.13	1.64%
16	泉州市嘉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37.08	1.36%
17	长沙拓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32.88	1.34%
18	瑞安市开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4.12	1.29%
19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23.65	1.28%
20	淄博中汇变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95	1.15%
	合计	11,047.15	63.36%

2008年发行人对前二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为11,047.15万元，占当期分销收入的比例为63.36%。与2007年相比，2008年前二十大经销商名单中增加了深圳市中南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一家经销商，其余十九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占2007年和2008年前二十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8%和94.54%，保持着较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序号	经销商	2007年营业收入(万元)	比例
1	无锡市亿阳科技有限公司	2,196.35	15.54%
2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266.89	8.96%
3	杭州众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80.70	8.35%
4	上海天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2.76	3.77%
5	南京浩唐科技有限公司	514.69	3.64%
6	石家庄三联汇达电气有限公司	463	3.28%
7	郑州新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08.24	2.89%
8	佛山市合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1.91	2.84%
9	上海华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86.52	2.73%
10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343	2.43%
11	广州朗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25	2.08%
12	广州科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90.53	2.06%
13	青岛金海星科技有限公司	252.94	1.79%
14	瑞安市开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3.06	1.72%
15	淄博中汇变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1.96	1.36%
16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165.87	1.17%
17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48.93	1.05%
18	郑州市恒泰人和电气有限公司	139.65	0.99%
19	泉州市嘉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2.4	0.94%

20	长沙拓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9.79	0.78%
	合计	9,663.44	68.36%

2007年发行人对前二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为9,663.44万元，占当期分销收入的比例为68.36%。与2006年相比，2007年前二十大经销商名单中增加了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郑州新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恒泰人和电气有限公司、泉州市嘉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拓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五家经销商，其余十五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占2006年和2007年前二十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2%和88.27%，保持着较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序号	经销商	2006年营业收入(万元)	比例
1	无锡市亿阳科技有限公司	1,194.77	14.84%
2	杭州众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66.66	13.25%
3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77.93	9.66%
4	石家庄三联汇达电气有限公司	337.58	4.19%
5	广州科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78.42	3.46%
6	青岛金海星科技有限公司	261.86	3.25%
7	广州朗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5.67	2.93%
8	上海华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28.4	2.84%
9	淄博中汇变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8.69	2.59%
10	瑞安市开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94.64	2.42%
11	深圳市泰发兴科技有限公司	176.98	2.20%
12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162.82	2.02%
13	上海益东电器有限公司	159.08	1.98%
14	佛山市中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2.31	1.89%
15	上海天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9.39	1.86%
16	佛山市合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37.55	1.71%
17	深圳市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42	1.62%
18	上海君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59	1.44%
19	南京浩唐科技有限公司	108.88	1.35%
20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3.68	1.29%
	合计	6,181.32	76.77%

2006年发行人对前二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为6,181.32万元，占当期分销收入的比例为76.77%。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销售方式上以经销商分销为主，但随着公司个性化产品及战略客户的增多，产品直销比例有所提高。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保持了较高的稳定

性和连续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对单一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经销商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代理商中是否有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与其发生的代理销售是否真实、公允，代理销售产品最终是否实现销售。请保荐机构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2 家经销商。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股东、高管人员有关声明，查阅了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声明、经销商各年末存货情况说明及有关销售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二十名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经销商中无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也无被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发生的销售真实、公允，代理销售产品最终实现了销售。

（九）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对代理商进行信用评价、给予信用额度的内部控制流程，代理商存在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风险因素。请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价、给予信用额度的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价、给予信用额度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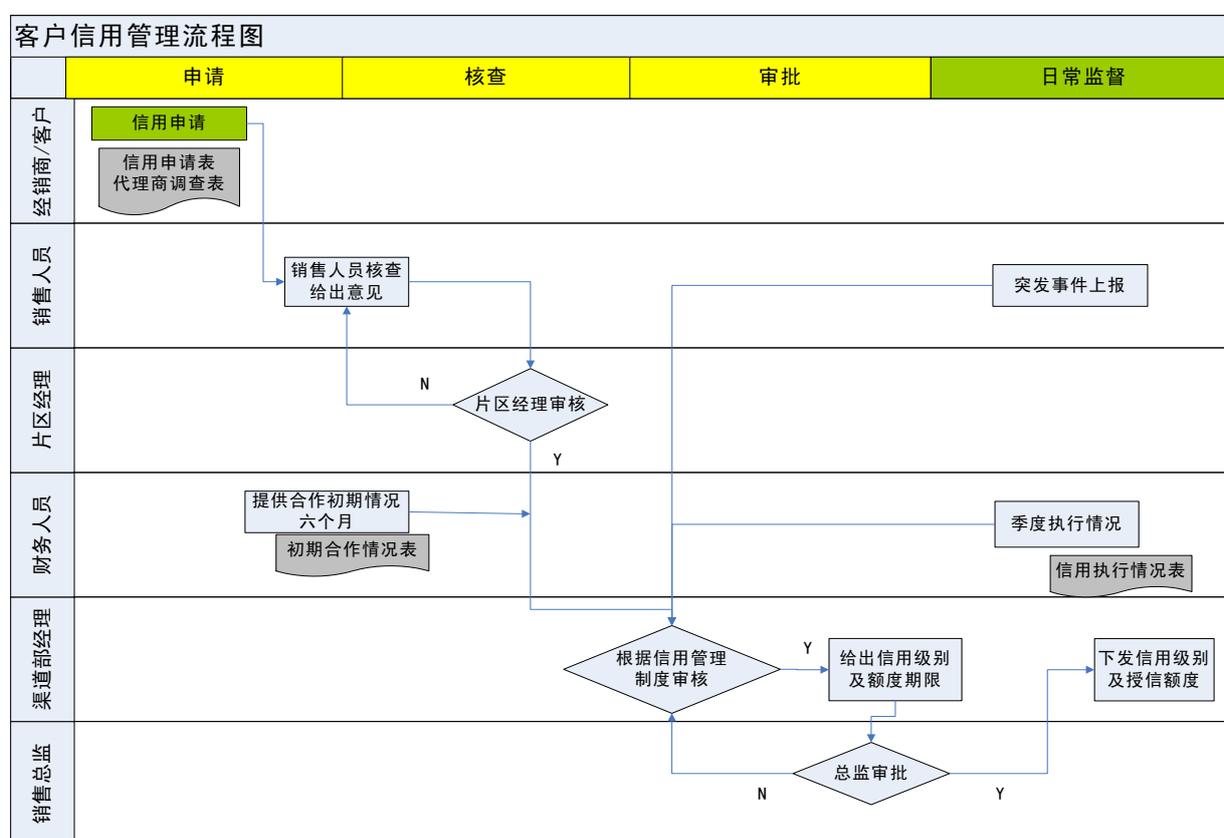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中采用业内通用的“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 OEM 直销客户，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经过评估信用较好且具有一定业务量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

同时，发行人亦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与风险评估流程。在合作初期，由经销商或客户向片区销售人员提出信用申请，片区销售人员及片区经理给出审查意见，提交给发行人渠道管理部，渠道管理部根据发行人的信用管理制度，结合财务部提供的客户初期合作情况或信用执行情况，给出信用级别与信用期限。

销售与服务管理部总监根据渠道管理部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信用管理制度，给出审批意见。对有风险的客户不给予授信。对于给予授信的客户，每年度定期进行信用核查与风险评估。

对于经销商，在合作半年以后，达到发行人的渠道政策要求后，双方签订经销协议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为帮助经销商扩大业务量，对于订货稳定、付款及时、有一定实力的经销商，发行人经过评估后会给予其适当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信用期通常为30-90天。通过严格的信用管理，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或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无力偿付货款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信用评价与核查流程如下：



2、代理商存在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风险因素

为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有利于建立与经销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开拓产品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但同时加大了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财务风险有所增加。此外，如果经销商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发行造成一定的资产损失。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成长，资金实力得到迅速增强，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在对经销商进行严格信用评估的基础上，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经销商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此同时，发行人加大了销售内部控制和销售合同管理的控制力度，完善客户的信用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货款回笼过程监督和控制措施；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绩效与销售回款情况挂钩的考核，加大催收力度，落实回款计划。同时，发行人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以防范坏账风险，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债务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8.83%，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与发行人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前五大债务人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09 年信用期	2008 年信用期	2007 年信用期	2006 年信用期
1	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18.23	50 天	40 天	---	---
2	无锡市和迅亿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57.38	60 天	50 天	35 天	25 天
3	石家庄三联汇达电气有限公司	419.52	60 天	35 天	20 天	20 天
4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88.68	90 天	90 天	—	—
5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72.62	60 天	45 天	20 天	10 天
	合计	1,856.43				

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正常，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极少出现大额单一客户逾期欠款，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入及现金流量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较完备的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价、给予信用额度的内部控制流程，信用期的确定是基于发行人自身资金状况和客户的信用等级，发行人历年来的资金运转良好，财务政策稳健，应收帐款回收良好，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信用期不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 请发行人就存货涉及的以下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1) 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产成品、发出商品持续增长的原因，产量与市场需求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及相应的解决措施；(2) 结合合同或订单，说明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备货影响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详细情况；(3) 请发行人说明产成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对资产整体质量、正常运营有何影响；(4)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5) 2008 年始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请发行人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说明并披露 2008 年末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谨慎。请发行人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应意见，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结转是否真实、配比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产成品、发出商品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产量与市场需求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产成品、发出商品增长情况如下：

	2009. 12. 31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产成品（万元）	1, 355. 11	1, 502. 81	990. 02	855. 73	488. 96
产成品增长率	36. 88%	51. 80%	15. 69%	75. 01%	---
发出商品（万元）	1, 696. 53	1, 244. 29	853. 28	832. 37	523. 4
发出商品增长率	98. 82%	45. 82%	2. 51%	59. 03%	---
营业收入（万元）	30, 392. 89	11, 403. 44	19, 484. 77	15, 939. 33	8, 709. 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 98%	---	22. 24%	83. 01%	---

(1) 产成品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产成品库存规模根据安全库存结合订单情况确定，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产成品规模相应增长。产成品规模与月平均营业成本比率如下：

项目	2009. 12. 31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产成品（万元）	1, 355. 11	1, 502. 81	990. 02	855. 73	488. 96
月平均营业成本（万元）	1, 206. 21	978. 6	825. 51	673. 61	363. 03
产成品/月平均营业成本	1. 12	1. 54	1. 2	1. 27	1.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规模在月平均营业成本的 1. 12-1. 54 倍范围内，产

成品库存规模合理，不存在积压的情形。

(2) 发出商品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流程，发出商品规模根据购销合同当期发出商品的数量决定，受年末销售状况影响波动较大。2009 年随着经济形势逐步好转，下半年销售增长明显加快，年末销售情况良好，发出商品因而大幅增加。

2、结合合同或订单，说明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备货影响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管理中采取“订单驱动+安全库存”的方式，以销售预测为基础、以实际订单为依据，通常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及产成品须保持一定库存。

发行人销售预测主要根据“要货计划”来计算，发行人根据“要货计划制定工作指导”规范要货计划的制定流程，销售服务部、市场计划部每月底根据各销售片区上月销售和要货总结，综合历史销售额趋势统计、历史要货金额数量统计，综合产品宏观销售形势、公司商务政策和竞争对手动态进行评审，得出 12 个月的滚动销售金额预测和要货金额预测，研发部和供应链生产计划部则根据上述要货预测进行研发和生产物料的准备工作。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前三个月销售订单与报告期末产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不含税销售订单金额			月平均订单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余额	产成品余额 /月平均订 单金额
10 月	11 月	12 月			
2,806.91	3,674.67	3,135.45	3,205.68	1,355.11	42.27%
2009 年 1-6 月不含税销售订单金额			月平均订单金额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产成品余额	产成品余额 /月平均订 单金额
4 月	5 月	6 月			
2,505.42	2,245.04	2,841.33	2,530.60	1,502.81	59.39%
2008 年度不含税销售订单金额			月平均订单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余额	产成品余额 /月平均订 单金额
10 月	11 月	12 月			
1,368.51	1,054.91	1,044.20	1,155.87	990.02	85.65%
2007 年度不含税销售订单金额			月平均订单金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余额

10月	11月	12月		产成品余额	/月平均订单金额
1,188.87	1,587.20	1,329.64	1,368.57	855.73	62.53%
2006年度不含税销售订单金额			月平均订单金额	2006年12月31日 产成品余额	产成品余额 /月平均订单金额
10月	11月	12月			
795.33	811.54	1,183.13	930.00	488.96	52.58%

2006年12月,发行人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与销售情况基本相符。2007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全球经济形式普遍向好,发行人根据2007年的销售情况及对2008年经济的乐观预测增加了相应的备货,导致年底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2008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虽然及时调整了要货计划,但仍有部分存货未能及时消化,造成2008年末产成品余额较大,2009年上半年已经将2008年末存货消化完毕。2009年6月公司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与销售情况基本相符。2009年10-12月销售订单月平均金额高于产成品余额,主要系2009年下半年经济形势逐步转好,接到的销售订单增长较快所致。

3、请发行人说明产成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对资产整体质量、正常运营有何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11.80%	13.58%	11.72%	14.67%	18.3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52%	12.43%	10.76%	13.75%	1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持续增加,但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其在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2009年末在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中的比重为11.80%和10.52%,且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均与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订单匹配,不存在积压的情形,对资产整体质量不存在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变动及规模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进行。

4、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2007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06年末保持稳定。2008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07年末余额下降53.47%,主要是一方面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2008

年下半年开始降低原材料的最低安全库存,使得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低;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 2008 年比 2007 年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原材料的金额下降。

2009 年 6 月底原材料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210.39%,主要是一方面 2009 年随着国家各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出台,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预期订单大幅增长,所以加大了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另一方面,2009 年上半年原材料的价格处在相对的低位,使得发行人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

200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08 年末上升 194.56%,主要是一方面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另一方面,发行人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原材料需求增加。

5、2008 年始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请发行人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说明并披露 2008 年末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发行人的定价策略采用的是成本加成法,即按照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加成率,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同行业类似产品价格来制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大于产品销售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此外,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用于生产并继续加工制成产成品,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亦不存在跌价。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库存,加强存货的变现能力:(1)完善公司“要货计划”制度,加强执行力度,结合发行人“要货计划”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组织生产,力求库存达到最优化;(2)完善仓库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做到库存情况实时监控;(3)加大销售力度,通过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奖励等措施,加大公司产品对外的宣传、服务力度,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证存货周转速度的提升;(4)注意发出商品的到货及时确认,与客户及时对账,保证存货的资金占用情况降到最低。

6、申报会计师的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若干问

题的专项说明》(立信大华核字[2010]005号),认为:①发行人主要根据库存与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并随时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仓库实际情况调整采购、生产及发货,公司产量与市场需求基本保持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存货不存在积压的情况。②发行人采取“订单驱动+安全库存”的方式,报告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根据销售预测有相应增加,但相对公司的总资产所占比重并不大,对公司的资金的占用情况影响不大。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持续增长,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增长基本相符,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不大,且不存在积压情形,对公司资产质量不存在不利影响,余额水平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④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外界经营环境变化相吻合,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⑤公司2008年的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⑥报告期存货结转成本的产品数量与销售收入对应的产品数量是一致的,营业成本的结转是真实的,与收入的核算是相配比的。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主要根据库存与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并随时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仓库实际情况调整采购、生产及发货,公司产量与市场需求基本保持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存货不存在积压的情况。②发行人采取“订单驱动+安全库存”的方式,报告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根据销售预测有相应增加,但相对公司的总资产所占比重并不大,对公司的资金的占用情况影响不大。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持续增长,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增长基本相符,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不大,且不存在积压情形,对公司资产质量不存在不利影响,余额水平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④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外界经营环境变化相吻合,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⑤公司2008年的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⑥报告期存货结转成本的产品数量与销售收入对应的产品数量是一致的,营业成本的结转是真实的,与收入的核算是相配比的。

(十一)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2007 年收购汇川信息少数股东股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购买价格、作价依据等，及该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和申报会计报表进行调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收购汇川信息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但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则必须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为能够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采取了与其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汇川信息。为达到与直接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同的效果，朱兴明等 19 名发行人的股东对汇川信息的认缴出资额依其所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汇川信息各股东股权比例确定依据
1	汇川有限	240.30	80.10%	-
2	朱兴明	11.10	3.70%	依其所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18.58%乘 19.90%
3	熊礼文	3.70	1.23%	依其所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6.17%乘 19.90%
4	李俊田	3.70	1.23%	同上
5	蒋顺才	3.70	1.23%	同上
6	唐柱学	3.70	1.23%	同上
7	姜勇	3.70	1.23%	同上
8	刘国伟	3.70	1.23%	同上
9	宋君恩	2.20	0.73%	依其所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3.70%乘 19.90%
10	杨春禄	2.20	0.73%	同上
11	张卫江	2.20	0.73%	同上
12	周斌	2.20	0.73%	同上
13	陈本强	2.20	0.73%	同上
14	丁龙山	2.20	0.73%	同上
15	陆松泉	2.20	0.73%	同上
16	柏子平	2.20	0.73%	同上
17	李友发	2.20	0.73%	同上
18	刘宇川	2.20	0.73%	同上
19	潘异	2.20	0.73%	同上

20	李晓春	2.20	0.73%	同上
	合计	300.00	100.00%	

2006年4月11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期出资10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2006]第046号），2006年4月16日，汇川信息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9月18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期出资20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2007]第027号）。

2007年发行人确定了上市目标，为梳理内部股权关系，增强对汇川信息的控制力，发行人对朱兴明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汇川信息19.90%的股权进行收购。

2007年9月16日，汇川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兴明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9.9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9月17日，股权交易各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兴明等19名自然人以各自对汇川信息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将持有的汇川信息合计19.90%的股权以59.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10月12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6659号）。

2007年10月12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6659号）。2007年10月23日，汇川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2、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和申报会计报表进行调整的原因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汇川信息净资产为53,455,895.23元，上述股权交易按19.90%计算，所占净资产份额为10,637,723.15元。发行人在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购买少数股权投资成本597,000.00元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汇川信息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0,040,723.15元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企业会计准则》（2006）没有明确该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将该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发行人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讲解 2008》的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据此，该差额 10,040,723.15 元调整至资本公积，并对该次收购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①发行人采取与自身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的方式设立汇川信息的目的在于分期缴纳注册资本，之后发行人为理顺股权关系对少数股东的股权进行了收购，股权交易基于交易双方真实意思。由于设立汇川信息时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比例依据其本人所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时点朱兴明等 19 名汇川信息股东中除蒋顺才、丁龙山为汇川有限股东刘迎新、李芬的配偶外，其余均为汇川有限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双方利益一致，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并未损害各方利益。②申报会计报表对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

（十二）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敏感分析结论，应用数据进一步分析说明并披露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 2009 年 1—6 月与 2008 年持平、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但毛利率较 2008 年下降的原因进行详细、合理分析。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影响利润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	2009 年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低压变频器	0.47	0.54	0.67	0.77	0.84
一体化及专机	0.45	0.41	0.30	0.21	0.14

(2)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	2009年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低压变频器	0.48	0.50	0.48	0.49	0.46
一体化及专机	0.33	0.36	0.35	0.32	0.31

2、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8年、2009年1-6月，低压变频器和一体化及专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2009年1-6月两类产品毛利率较2008年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低压变频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1,763.07	0.52%	1,753.96
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1,019.25	5.65%	964.74
毛利率	42.19%	-6.24%	45.00%

由于2009年1-6月低压变频器的平均单位成本较2008年增长5.65%，而平均销售价格较2008年只增长0.52%，所以导致2009年1-6月份的毛利率下降了6.24%。

2009年1-6月，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而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升高的原因：

1)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低压变频器产品线较为丰富，目前主要有四大系列产品（包括MD320、MD300、MD300A和MD280），产品功率从0.4千瓦至800千瓦，体积有SIZE A/B/C/D/E/F/G/H/I/J。不同功率，不同的体积的产品，所需要的模块及电容等原材料各不相同。一般来说，功率越大、体积越大的产品所耗费的原材料越多，相应的产品成本及价格也越高（产品成本和价格从几百元到十几万不等）。

2) 相比较2008年，2009年1-6月发行人各类低压变频器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但为了响应市场的需求，发行人不断调整产品结构，较高价格产品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所以低压变频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了0.52%；另一方面，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绝大部分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在下降，但由于2009年1-6月大功率产品的销售比例有所增加，所以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09年1-6月低压变频器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

较 2008 年增长 5.65%，从而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2) 一体化及专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3,220.79	1.48%	3,173.95
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1,362.43	6.91%	1,274.40
毛利率	57.70%	-3.59%	59.85%

由于 2009 年 1-6 月一体化及专机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08 年增长 6.91%，而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8 年只增长了 1.48%，所以导致 2009 年 1-6 月份的毛利率下降了 3.59%。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及专机产品主要包括电梯一体化控制器、起重专用变频器、电源专用变频器、阀门专用变频器等行业专机，这些产品一般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由于客户需求的不同，所生产的一体化及专机产品在设计、结构、成本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

相比较 2008 年，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一体化及专机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较高价格产品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所以一体化及专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了 1.48%；另一方面，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绝大部分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在下降，但由于 2009 年 1-6 月高成本产品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所以平均单位成本仍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09 年 1-6 月一体化及专机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08 年增长 6.91%，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09 年上半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虽然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但毛利率仍有所降低。2009 年上半年全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平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高销售价格的产品比重有所上升所致。2009 年下半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一体化及专机产品销售增长明显，在销售收入中的比例增加，发行人 200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有所上升。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是合理的。

(十三)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开始办理上述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累积缴费金额、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缴纳比例，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汇川信息和汇川控制及其分公司电子厂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地均在深圳，因此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付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默纳克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地均在苏州工业园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苏州工业园区 A 类保障计划缴纳。苏州汇川和沈阳汇川的员工由汇川技术或默纳克委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委派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社会保险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全体在册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

(1) 缴付起始时间和累计缴费金额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付起始时间和累计缴费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		
	办理时间	缴付起始时间	累计缴费金额（万元）
公司	2003.6	2003.6	750.77
电子厂	2008.7	2008.7	62.29
汇川信息	2007.2	2007.2	104.40
汇川控制	2008.5	2008.5	19.63
默纳克	2004.1	2004.1	120.56
合计			1057.65

注：目前，苏州汇川、沈阳汇川员工由本公司或默纳克委派，社会保险累计缴费金额分别计入委派公司；2008年7月前，电子厂员工社会保险由本公司一并缴纳。

(2) 缴费标准和缴费比例

本公司、电子厂、汇川信息、汇川控制员工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 目		2009年			2006-2008年			2004-2005年			2003年		
		合计	员工	公司	合计	员工	公司	合计	员工	公司	合计	员工	公司
养老 保险	非深户	18.00%	8.00%	10.00%	18.00%	8.00%	10.00%	13.00%	5.00%	8.00%	13.00%	5.00%	8.00%
	深户	19.00%	8.00%	11.00%	19.00%	8.00%	11.00%	14.00%	5.00%	9.00%	14.00%	5.00%	9.00%
医疗保险		6.50%	2.00%	4.50%	8.50%	2.00%	6.50%	8.50%	2.00%	6.50%	9.00%	2.00%	7.00%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		0.25%			0.50%			0.50%			7.06元/月/人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		2009年 14.48元/月/人			2006年 10.82元/月/人 2007年 11.70元/月/人 2008年 12.93元/月/人			2004年 10.20元/月/人 2005年 10.64元/月/人			2003年 9.41元/月/人		

注[1]: 缴费金额=员工工资*缴付比例

注[2]: 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按月缴交, 缴付金额为深圳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乘以公司员工人数并乘以一定比例

默纳克具体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的缴纳比例如下:

时间	年龄	个人帐户			公共统筹帐户			合计	个人 缴付	公司 缴付
		养老专户	医疗专户	普通专户	社会统筹	大病(含生育)统筹	工伤			
2004 -2008年	35及以下	2.00%	2.00%	36.00%	2.50%	1.50%	0.20%	44.20%	22.00%	22.20%
	35以上至45	2.00%	3.00%	35.00%	2.50%	1.50%	0.20%	44.20%		
	45以上	2.00%	4.00%	34.00%	2.50%	1.50%	0.20%	44.20%		
2009年	35及以下	2.00%	2.00%	36.00%	1.50%	0.50%	0.20%	42.20%	22.00%	20.20%
	35以上至45	2.00%	3.00%	35.00%	1.50%	0.50%	0.20%	42.20%		
	45以上	2.00%	4.00%	34.00%	1.50%	0.50%	0.20%	42.20%		

注: 缴费金额=员工工资*缴付比例

(3) 实际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为公司、电子厂、汇川信息和汇川控制出具了《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证明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为: 60021496, 于 2003年 6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 自 2006年 1月 1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厂, 社保单位编号: 210783, 于 2008年 7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 自参保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3) 深圳市汇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516466, 于 2007 年 2 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 自参保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4) 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72796, 于 2008 年 5 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 自参保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默纳克出具了《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情况如下:

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积金代码 (000887), 已于 2004 年 01 月起至 2009 年 12 月参加园区公积金 A 类计划。目前单位参保人数为 42 人, 特此证明。

2、住房公积金

(1) 默纳克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会员, 按照 A 类保障计划的要求, 与员工一同按相应的比例缴纳了公积金, 该公积金包含了住房方面的社会保障。

(2) 深圳市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 建立, 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实践中, 对于购买住房的职工, 用人单位可将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发给其本人; 对于承租住房的职工, 用人单位可在住房公积金中扣除职工的租金, 将扣除部分按月发放给职工。

由于公司多数员工非深圳户籍, 因而按上述规定只可享受现金领取而不是专户缴交的方式。另外,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的实际应用存在诸多限制, 如深圳市目前尚不可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 员工实际难以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较低的优惠, 也不能通过支取住房公积金来缴纳房租等。因此, 经征求员工意见后, 在 2010 年 2 月以前, 公司、电子厂、汇川信息和汇川控制并未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 而是直接向全体员工发放了相当于员工个人月工资总额 13% 的住房补助, 同时还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

2009年5月，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号），并开始进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相应启动工作。根据该方案，深圳市单位及深圳户籍在职职工均须缴存住房公积金，非深圳户籍员工可以参考深圳户籍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时间从2009年5月22日起开始计算，但是，由于还须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及其他筹备事项，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登记计划于2010年底开始。

随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完善，从2010年2月开始，本公司、电子厂、汇川信息和汇川控制已按照《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的规定，为全部在册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付比例为13%，并决定将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运作后按《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号）及相关细则为包括非深圳市户籍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还出具了《承诺函》：“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2010年2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2010年2月之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全体股东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国家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不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况。2010年2月前，发行人及在深圳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将住房公积金实际发放给员工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具有一定合理的事由，且得到员工的认可，发行人股东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默纳克已按照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况。发行人及在深圳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及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

规及相关政策，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不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况。2010年2月前，发行人及在深圳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是采取了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股东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四）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报刊查询有关报道及政府部门简报或通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汇川投资没有进行生产性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问题。

（十五）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2008年5月18日汇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728.99万元按1:0.92794的比例折为8,100万股时，净资产中包含了263.84万元盈余公积和8,165.15万元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并未就该部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个人所得税事宜的相关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汇川有限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发行人无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汇川有限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

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净资产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自然人股东未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可能性，但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因此导致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风险；此外，针对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汇川有限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可能遭受的税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也出具了承诺，保证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风险。因此，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六）报告期内，部分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支备用金，其中朱兴明借支金额巨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借支备用金的具体用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上半年末和2009年末关联自然人备用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09.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朱兴明	-	20,000.00	17,506.50	33,220.91	421,220.91
熊礼文	-	-	-	170.00	-
李俊田	-	-	-	94,515.20	24,357.00
唐柱学	-	6,300.00	6,300.00	137,596.76	166,867.46
姜勇	-	3,700.00	7,400.00	-	133,844.27
刘国伟	-	-	-	-	18,523.00
宋君恩	-	5,000.00	40,000.00	162,000.00	8,000.00
张卫江	6,000.00	-	15,281.00	31,672.00	25,596.00
柏子平	-	-	-	-	42,000.00
潘异	5,500.00	11,100.00	2,000.00	16,071.00	97,100.00
蒋顺才	-	-	-	-	97,904.90
合计	11,500.00	46,100.00	88,487.50	475,245.87	1,035,413.54

其中，2006年朱兴明、唐柱学、姜勇、潘异和蒋顺才等五名关联自然人、2007年李俊田和宋君恩两名关联自然人借支备用金的期末余额较大。经调阅前述人员借支备用金的签批文件、要求前述人员出具关于备用金用途的书面说明等

方式核查，具体用途如下：

时间	姓名	借方发生额	用途
2006 年	朱兴明	659,600	659,600 元用于买车
	唐柱学	234,500	180,000 元用于买车，54,500 元为差旅费借款
	姜 勇	250,370	200,000 元用于买车，50,370 元为差旅费借款
	潘 异	131,400	110,000 元用于买车，21,400 元为差旅费借款
	蒋顺才	180,000	180,000 元用于买车
2007 年	宋君恩	169,400	150,000 元用于买车，19,400 元为差旅费借款
	李俊田	145,200	110,000 元用于买车，35,200 元为差旅费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5 年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备用金借款进行规范。根据《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备用金借款的用途为差旅费借款、零星借款（含结算起点低于 1000 元的原材料、行政物料、研发物料等采购借款）和其他临时性借款。

《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其他临时性借款的规定为：“1、如遇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借支，原则上以其 2 个月工资额为限；除定额管理的借款，其他借款前款未还清者不予再借；2、借款人填写借款单，注明个人用途；3、经部门权签人在权签范围内签批、总经理签批、财务总监审核；4、送交财务部领款，以借款单作为借、还款依据”。对其他临时性借款归还期限的规定为不超过 2 个月。

朱兴明、唐柱学、姜勇、潘异、蒋顺才、李俊田和宋君恩因业务用车需要，以临时性借款的方式借支了大额备用金用以购买车辆。前述人员履行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要求的申请、签批和审核程序，但借支数额超出了 2 个月工资额的原则界限，且未能在备用金借出后 2 个月内将借款归还。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于 2008 年进一步严格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规范借支备用金行为，并对超出归还期限的备用金借款进行了催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朱兴明、唐柱学、姜勇、潘异、蒋顺才、李俊田和宋君恩的临时性借款清偿完毕。

本保荐机构认为：朱兴明、唐柱学、姜勇、潘异、蒋顺才、李俊田和宋君恩以临时性借款的方式借支备用金，虽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但借支金额超过了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整改规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人员的临时性借款也已清偿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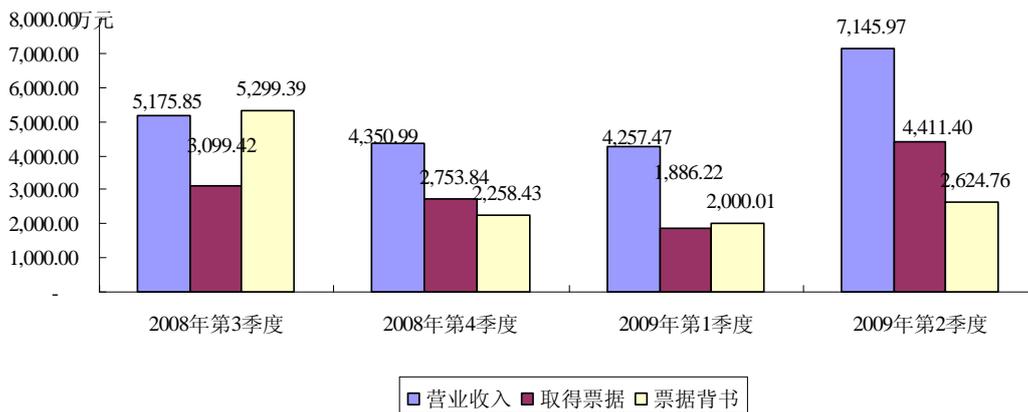
(十七) 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余额由255.15万元增至2,779.6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应收票据出现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详细情况、存在的风险因素等,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票据票面余额	2,171.26	2,779.65	1,147.07	1,072.73	255.15

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应收票据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稳步增长。发行人2009年6月末应收票据票面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回暖影响, 2009年3月份以来发行人销售增长幅度明显加大, 导致6月末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同时由于供应商提供给发行人的信用期延长, 发行人2009年1-6月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结算的采购款减少, 也使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公司2008年第3季度-2009年第2季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取得票据及票据背书情况如下)。2009年末由于客户现金结算增加, 使得2009年12月末应收票余额较2009年6月末有所下降。



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账、抽查相关凭证, 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谈话等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应收票据增长情况, 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增长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收支模式, 发行人所持有

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八) 请发行人就应收帐款涉及的以下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说明和补充披露：(1) 结合应收帐款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的情况及原因；(2) 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增幅较大，对发行人资产整体质量、正常运营有何影响。(3) 报告期末 90%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请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结合应收账款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09. 12. 31			2009. 6. 30		
	金额 (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比例	增长率
1年以内	4, 525. 44	94. 66%	102. 86%	3, 572. 16	88. 02%	60. 13%
1至2年	252. 54	5. 28%	4655. 93%	482. 73	11. 90%	8990. 96%
2至3年	0. 87	0. 02%	---	1. 42	0. 03%	---
3年以上	1. 68	0. 04%	-10. 64%	1. 88	0. 05%	-
合计	4, 780. 52	100. 00%	113. 60%	4, 058. 19	100. 00%	81. 33%

类型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 230. 85	99. 68%	53. 35%	1, 454. 71	99. 81%	364. 66%	313. 07	81. 54%
1至2年	5. 31	0. 24%	---	-	-	---	69. 42	18. 08%
2至3年	-	-	---	2. 79	0. 19%	88. 51%	1. 48	0. 39%
3年以上	1. 88	0. 08%	---	-	-	---	-	---
合计	2, 238. 04	100. 00%	53. 55%	1, 457. 50	100. 00%	279. 59%	383. 97	100. 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加，其持续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

随着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的增强以及公司与客户长期业务关系的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09年末公司1至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机床行业受金融危机影响效益欠佳，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09.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4,780.52	4,058.19	2,238.04	1,457.50	383.97
应收账款增长率	113.60%	81.33%	53.55%	279.59%	---
营业收入（万元）	30,392.89	11,403.44	19,484.77	15,939.33	8,709.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98%	---	22.24%	83.01%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债务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8.83%，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与公司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09年信用期	08年信用期	07年信用期	06年信用期
1	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18.23	50天	40天	---	---
2	无锡市和迅亿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57.38	60天	50天	35天	25天
3	石家庄三联汇达电气有限公司	419.52	60天	35天	20天	20天
4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88.68	90天	90天	—	—
5	苏州金菱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72.62	60天	45天	20天	10天
	合计	1,856.43				

2、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增幅较大，对发行人资产整体质量、正常运营有何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可能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若出现回款不顺利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为此，公司亦加大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1）加大销售内部控制和销售合同管理的控制力度，完善客户的信用评价体系；（2）严格执行货款回笼过程监督和控制措施；（3）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绩效与销售回款情况挂钩的考核，

加大催收力度，落实回款计划；（4）执行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以防范坏账风险，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客户回款正常，极少出现大额单一客户逾期欠款，周转情况正常。

3、报告期末 90%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

发行人根据与经销商的实际销售及收款情况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划分，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大部分发生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小，账龄划分正确。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结构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产品市场容量增长较快。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不存在因产品滞销导致经销商回款困难的情况。

（3）发行人和大多数经销商之间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销商的信誉良好，且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及时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大部分货款均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收回。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002028	思源电气	5%	10%	30%	50%	50%	100%
002121	科陆电子	5%	10%	20%	30%	50%	100%
002123	荣信股份	5%	10%	20%	30%	30%	30%
002169	智光电气	1%	5%	20%	50%	100%	100%
002334	英威腾	3%	10%	20%	50%	80%	100%
600560	金自天正	5%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	5%	1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已按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涵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①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延长所致。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对资产整体质量、正常运营影响不大。③发行人应收账款划分正确，公司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涵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十九) 请发行人结合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等，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低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9.97	1,258.58	1,516.08	2,974.45	2,282.88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18,140.33	7,522.32	8,930.97	9,402.11	5,368.18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16,447.92	4,624.77	12,662.16	9,861.02	4,495.15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收支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发行人取得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不会将其贴现，而是在采购原材料或采购设备时背书给供应商用以结算货款，所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金额较低，并与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间有较大的差异。

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应付账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凭证，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谈话等方式，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低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的资金收支模式，上述原因是合理的。

（二十）请发行人说明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金额为 344.25 万元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的决议，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7 万元（含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个人股东的股利已全部支付，应付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 344.25 尚未支付。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股利支付转款凭证，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股利 344.25 为应向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利，该笔股利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支付完毕。

（二十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比较等部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表述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依据，并请对“国内领先，技术成熟”提供支持文件。请发行人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表述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自主创新分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种方式。但上述规划纲要及其它政府文件并无对上述三种创新方式作出定义或解释。通过查询有关文献或资料，较为普遍的观点认为：①原始创新是指前所未有的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原理性主导技术等创新成果；②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指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学习、分析、借鉴，进行再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③集成创新是指通过对各种现有技术的有效集成，形成创新的产品或者新兴产业。

20 世纪 60 年代，变频器在发达国家开始逐步产业化生产。1971 年，德国、美国提出了矢量控制技术，1979 年，日本采用矢量控制的变频器开始实用化，从而使变频器技术出现了飞跃式的发展。而国内变频调速技术起步较晚，主要是在不断消化吸收国外同行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在学习研究各类科技文献、参考借鉴国外产品技术以及大量科学实验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成为国产品牌中较早掌握矢量变频控制技术并将其商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同时在此基础上，逐步积累了自己的经验与技术，获得了不少创新成果。根据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特点，按照自主创新分类标准，可将发行人自主创新成果主要归类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另外，对于部分驱动技术与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创新成果，如电梯一体化控制产品等则归类为“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

发行人所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大部分均已获得或申请了专利，并且部分已经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进行了查新验证并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部分还获得国家或省市级政府组织颁发了奖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产品技术创新情况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及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创新依据
MD320/ MD300 系列 矢量变频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异步电机的矢量控制技术：利用电机数学模型的变换，实现交流异步电机励磁和力矩的解耦，并对励磁和转矩分别控制； ➢ 交流异步电机参数辨识技术：变频器离线辨识异步电机定子电阻、转子电阻、漏感、互感、空载电流等参数的技术； ➢ 交流异步电机振荡抑制技术：在 V/F 控制模式下，消除电机与机械系统共振现象的技术； ➢ 变频器并联技术：通过将多台变频器并联，构成一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查新报告（《高性能多功能模块化矢量型变频器（MD320 系列）》、《高性能多功能模块化矢量型变频器（MD300 系列）》） ➢ 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0710076860.3、200710076931.X、200710124003.6、200710075788.2） ➢ 已取得多项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0430073908.2、ZL200430073912.9、ZL200430073911.4、ZL200830106007.7、ZL200830106008.1、ZL200830253288.9） ➢ 深圳市 2006 年优秀软件控制

	台更大功率变频器的技术。发行人采用光纤通信实现变频器并联。			产品 ➢ 深圳市 2006 年度重点新产品 ➢ 深圳市质量协会 2007 年度质量技术奖 ➢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高效节能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MD320 变频器在电梯行业的专机产品）
MD280 通用变频器	➢ 交流异步电机的磁通矢量控制技术：通过对电机电流的解耦，完成交流异步电机的转矩补偿和转差补偿处理，达到比简单 V/F 控制更高的控制性能； ➢ 电流限制技术：变频器避免输出过电流的一种技术。发行人采用的技术是在变频器输出电流过大后，通过降低输出电压的方式来降低电机电流，以防止变频器出现过流故障； ➢ 加减速失速控制技术：在电机加减速过程中，通过调节变频器输出频率，保证电机加减速过程无报警的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已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2009101902064） ➢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抑制变频器过压失速的方法》、《一种脉宽调制变频电源及其死区补偿方法》）
NICE3000 系列电梯一体化控制器	➢ 无称重启动技术：在无电梯称重传感器的情况下，防止电梯启动时轿箱倒溜现象的技术； ➢ 永磁同步电机静态辨识技术：变频器在不运转电机的情况下辨识电机转子位置的技术； ➢ 永磁同步电机的参数辨识技术：变频器离线辨识同步电机定子电阻、d轴电感、q轴电感、反电动势等参数的技术； ➢ 直接停靠技术：根据楼层间距离，控制器实时计算电梯的运行速度曲线，使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集成创新	➢ 科技查新报告（《电梯无称重启动》、《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静态辨识转子位置方法》） ➢ 已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38025.6） ➢ 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0810065513.5、200910109855.7、200910109854.2） ➢ 已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820091887.X、ZL200820092381.0、ZL200820213664.6、ZL200820214283.X） ➢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高性能电流矢量驱动系统”被

	轿箱不经过爬行阶段直接停靠的技术。			评为中国企业新记录创新产品
MD010 阀门专用变频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码器测速技术: 通过编码器脉冲来测量电机速度的方法。阀电机采用18个脉冲的编码器, 对测速技术要求更高; ➢ 转矩控制技术: 阀系统要求在电机输出转矩达到设定值时, 变频器停机并输出报警信号, 这要求变频器在18个脉冲编码器情况下, 转矩控制精度小于10%; ➢ 阀门位置控制技术: 利用阀电机的脉冲编码器, 对阀门开关的位置进行控制。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 200910107322.5) ➢ 被评为中国企业新记录创新产品 ➢ 国家科技部 2008 年度创新基金项目; ➢ 科技查新报告(《阀变频器》)
IS 系列伺服控制器及电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利用电机数学模型的变换, 实现伺服电机励磁和力矩的解耦, 并对电机磁通和输出转矩分别控制的技术; ➢ 位置控制技术: 在电机电流闭环控制与速度闭环控制的基础上, 增加位置的闭环控制, 并通过优化的PID控制器, 实现位置控制的高精度、快响应特性; ➢ 位置前馈控制技术: 在位置闭环PID控制中, 根据目标位置指令的变化率, 修正位置闭环PID输出的速度指令, 从而提高系统位置控制的动态响应特性; ➢ 伺服电机的设计技术: 包括伺服电机的磁路设计、伺服电机的散热技术、伺服电机的工艺技术等。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号: 200810142436.9、2009101091793) ➢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2009201434402.5) ➢ 已得取外观专利(专利号: ZL200930162936.4) ➢ 2009 年被列为国家电子发展基金项目(“面向多领域应用的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H ₂ U 系列通用型可编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户可编程技术: 通过为客户编程提供后台软件, 使客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095378.4、

控制器	<p>户可以对应用程序编辑、编译，将编译后的客户的应用程序烧录到PLC中，客户所设计的功能即可通过PLC实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LC的模块扩展技术：为方便客户自由选择PLC的IO口点数、通信功能、模拟量功能等，PLC需要具备模块的扩展功能，在主模块的基础上扩展各类模块； ➤ 总线通信：PLC的总线通信，要同时具备通信主站和通信从站两种功能。 			<p>ZL20082009486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多项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0830106075.3、ZL200930162937.9）
-----	---	--	--	---

2、发行人产品“国内领先、技术成熟”的相关依据

(1) 主要产品或技术的成果鉴定情况

1) “中国企业新纪录”认定

发行人研发的“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高性能电流矢量驱动系统”和“智能型变频阀门电动执行机构中的交流异步驱动系统”被列入了“中国企业新纪录（第十二批）”：“‘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高性能电流矢量驱动系统’采用闭环矢量控制技术，达到了 0.01%的稳速精度、1:1000 的调速范围、零速 200%的输出转矩等技术指标和优良的动态性能，创国内同行业高端电梯变频器新纪录，‘智能型变频阀门电动执行机构中的交流异步驱动系统’采用闭环矢量控制技术，达到了电机 1:1000 的调速范围、零整 300%的输出转矩等技术指标和优良的动态性能，为国内首创。”

2) 《科技查新报告》鉴定

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对发行人部分产品或技术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

A、高性能模块化速度闭环矢量变频器（MD320 系列）

该项目的特点是：①变频器具有准确辨识电机各项参数的功能，辨识的电机参数误差在 10%以内；②开发出无数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方法，调速比达到 1: 100，

稳速精度为 0.5%；③开发出有速度传感矢量控制方法，调速比达到 1:1000, 稳速精度为 0.05%；④开发出不利用硬件支持的转速跟踪方法；⑤开发出具有广泛实用价值的电机振荡抑制方案；⑥开发有有效的电机失速控制方法；⑦开发出实用的电机对地短路检测方法；⑧设计出灵活丰富的频率源与命令源功能；⑨开发出可靠的 IGBT 驱动与保护电路。

该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的各类不同行业：一方面在装备制造业的各类行业如机床、印刷包装、电梯、起重、纺织、线缆、塑料机械、造纸、化工、制药、跑步机等作为配套设备大量使用，另一方面在如风机、水泵、注塑机、空压机等节能改造行业大量使用，其中注塑机的节能效果在 30%左右，空压机在 20%左右。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意见：“①电机参数辨识方法，确保电机参数辨识结果准确，辨识误差率在 10%以内，国内未见相关报道；②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方法，调速比 1:100, 变频器在 0.5Hz 下可以输出 150%额定转矩，国内已有报道，但稳速精度为 0.5%，国内未见相关报道；③有速度传感器的矢量控制方法，调速比达到 1:1000, 稳速精度为 0.05%，国内未见相关报道。”

B、交流永磁同步电机无传感器矢量控制

该产品系统稳定、调速范围宽、稳速精度高，动态响应强，在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水平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另外由于取消了位置与速度传感器，不但可使系统成本降低，更使系统的可靠性提高，具有很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意见：“系统在 0 速运行时，不会发生失步，可输出 150%电机额定转矩、可以实现 0 速及以上转速的发电运行，且速度响应在 40Hz 以上，可实现转矩控制，并在电机堵转状态下实现堵转的交流永磁电机无传感器矢量控制，国内未见相关报道。”

C、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参数辨识

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器均无同步电机参数辨识功能，电机和驱动器采用配套销售，电机一般只能驱动其配套设计的电机。而发行人已掌握了同步电机参数辨识技术，发行人同步电机驱动器具备电机参数自动辨识功

能，可与不同厂家电机任意配套使用。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意见：“Ld 的辨识结果与实际值误差在 5%以内，Lq 的辨识结果与实际值误差在 5%以内，反电动势系数的辨识误差也在 5%以内，国内未见相关报道。”

D、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静态辨识转子位置方法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在不同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但目前同步电动机普遍采用 UVW 或者正余弦编码器检测转子位置，这不仅增加了系统的成本，同时降低了系统的可靠性及兼容性。本技术采用电压脉冲法，通过在电机定子上输入脉冲电压，并检测电流的大小与变化，根据电机磁通饱和情况获得电机转子位置，从而可以采用普通增量型编码器取代 UVW 或正余弦等绝对位置编码器。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意见：“本项目技术要点为：①可以在电机静止状态下，获取电机转子位置；②在获取电机转子位置的过程中，电机转子无旋转；③对 20 极以下极数的电机，电机转子位置的辨识结果与电机转子实际位置间误差在 5 度电角度。综合具备本项目所述技术特征的永磁同步电机静态位置辨识，国内未见相关报道。”

E、电梯无称重启动

称重传感器是电梯控制系统中的重要部件，是电梯正常启动与启动舒适性的重要保证，但是该传感器不仅降低了系统的可靠性，增加成本，还因为传感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准确度降低而造成电梯启动舒适性降低。而电梯无称重启动技术可避免电梯系统中称重传感器的使用，有效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成本经济性。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意见：本项目特点为：①电梯无称重传感器启动时，电梯倒溜时间不超过 100ms；②电梯无称重传感器启动时，电梯倒溜脉冲少于 4 个脉冲；③无称重传感器启动时，电机电流变化造成的噪声在 65 分贝以内。具有本项目所述技术特点的无称重启动技术，国内未见相关报道。

F、阀变频器异步电机驱动系统

该技术采用闭环矢量控制方法，达到了电机 1:1000 的调速范围、零速 300% 的输出转矩等技术指标和优良的动态性能，满足了智能型变频阀门电动执行机在

高端应用场合的需求，打破了国内智能型变频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在高端市场长期以来由国外品牌垄断的局面。

该技术特点为：①通过矢量控制，使电机的启动转矩达到 300%，保证阀门在静止状态下启动所需的力矩，并保证阀门在关闭时能够关紧；②首次实现 18 个脉冲编码器条件下，满足电机 1:1000 调速范围，并保证电机稳速运行，使该电动执行机构做到阀门的缓开与缓关功能；③阀变频器具有转矩到达和过转矩保护功能，避免了关闭阀门时对阀门的损伤，防止电机堵转时烧毁电机，延长了阀门和电机的寿命；④可以实现阀门的精确位置控制。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意见：“综合本项目特点的‘阀变频器异步电机驱动系统’，国内未见相关报道。”

(2) 主要产品或技术的获奖情况

荣誉情况	发证机构
“阀变频器异步电机驱动系统”、“高效节能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被列入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高性能电流矢量驱动系统”和“智能型变频阀门电动执行机构中的交流异步驱动系统”被列入“中国企业新纪录（第十二批）”；	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高效节能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ME320L）”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MD280 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V1.00”、“MD32SW 节能供水控制系统软件 V1.00”被评为“2007 年度深圳市优秀软件产品”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电梯一体化控制柜（器）”、“电梯专用变频器”产品用户满意产品”	中国质量协会工程机械分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控制软件 V3.1”获“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06 年中国变频器十大品牌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委员会、慧聪网
2007 年度中国变频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	人民日报、中国联合商报、中国国际品牌学会等
“汇川”品牌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MD 系列模块化矢量型变频器（MD320）”获“2007 年度深圳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深圳市质量协会

(3) 产品、技术知识产权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

设计专利项13项，软件著作权15项。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有关说明、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及颁发的荣誉证书，查阅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表述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内领先，技术成熟”具有依据。

（二十二）请发行人说明在财务状况分析中选取思源电气等公司作为样本是否具有可比性，该样本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行业竞争关系，若是，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进行相应补充。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申报上市材料时，国内尚无以研发及生产低压变频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选取的包括思源电气在内的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有可比性，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行业竞争关系。5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002028	思源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002121	科陆电子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咨询、技术、安装、维修服务。旗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 CL2700 高压变频器、通用型变频器的生产、开发、销售；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服务。
002123	荣信股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MABZ)、电力滤波装置(FC)、高压变频装置(HVC)以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002169	智光电气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电气控制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600560	金自天正	专用设备制造业	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和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控制系统软硬件及网络产品；智能控制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气传动装置及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控制系统配套仪表；承接系统集成工程等。
	发行人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为中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2010 年 1 月与发行人构成同行业竞争关系的英威腾（002334）上市，主要

财务指标如下：

	2009年 (2009.12.31)		2008年 (2008.12.31)		2007年 (2007.12.31)		2006年 (2006.12.31)	
	英威腾	发行人	英威腾	发行人	英威腾	发行人	英威腾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55	3.49	1.91	3.55	2.51	3.04	2.01	2.01
速动比率	2.17	2.70	1.55	2.75	1.70	1.99	0.88	1.1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4.20%	28.43%	35.22%	27.65%	43.54%	30.44%	47.27%	68.62%
毛利率	43.40%	52.38%	37.39%	49.16%	35.58%	49.29%	38.38%	49.98%
应收账款周 转率	6.19	8.66	7.19	10.55	8.30	17.31	7.72	29.84
存货周转率	6.44	3.09	5.71	2.65	3.70	2.58	2.56	2.70
资产周转率	1.36	1.32	1.53	1.32	1.87	1.72	2.03	2.01

注：英威腾 2009 年 12 月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4/3) * 2009 \text{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 [(\text{200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text{200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 ，
 $\text{存货周转率} = (4/3) * 2009 \text{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 [(\text{2009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 + \text{2008 年末存货余额}) / 2]$ ，
 $\text{资产周转率} = (4/3) * 2009 \text{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 [(\text{2009 年 9 月末资产余额} + \text{2008 年末资产余额}) / 2]$ 。

英威腾是国内领先的变频器国产品牌企业之一，产品包括低压、中压、高压三大系列，其中以低压为主。2008 年，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为 2.14 亿元，其优势行业为风机、泵类等。

七、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德律”）于 2009 年 9 月对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094 号），并出具了《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10号）、《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07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华德专项字[2009]408号）；

3、大华德律于2009年11月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发行人重新聘请了立信大华为审计机构。2010年2月，立信大华对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677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478号）、《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479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481号）；2010年7月，立信大华对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9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3号）、《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212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215号）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志文
李志文

2010年8月1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洪全 刘茜
冯洪全 刘茜

2010年8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严浩
严浩

2010年8月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张业丰

2010年8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浩
徐浩

2010年8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杨明辉

2010年8月16日

